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九十六)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6-7/ D · 197

定价: 899.00 元

目 录

关于做好 2002 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的通知.....	1
关于做好 2000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有关工作的通知.....	4
关于组织征订《全国农村水电职工培训新编电子 音像教材》的通知.....	5
关于组织 2002 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6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	3 1
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调整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3 6
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 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3 8
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3 8
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动员各类学校积极开展下岗 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5 3
教育部关于动员各类学校积极开展下岗失业人员 再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5 4
关于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试行收费 标准的通知.....	5 7

关于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5 9
关于珠宝玉石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6 1
关于重新发布《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6 2
《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实施细则.....	6 3
关于中央级党政机关干部教育经费开支的暂行规定.....	6 7
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修人员经费开支等有关问题的 规定（节选）.....	7 3
关于中学少先队工作的若干规定.....	8 8
关于中学共青团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9 1
关于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通知.....	9 5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 委员会、财政部、轻工业部、国家出版局、国 家物价局关于中小学课本定价和供应问题的通知...	1 0 3
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权限问题的复函.....	1 0 6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调整工作中防止中等 职业教育资源流失问题的意见.....	1 0 7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盲聋哑学校班主任津贴试行办法	1 1 0
关于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标准的意见.....	1 1 2
关于制止学生幼儿平安保险业务中不正当竞争的 自律办法.....	1 1 5
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	1 1 8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开支问题的补充规定	1 2 2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的 补充通知	1 2 3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	1 2 5
关于职工高中文化教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 3 0
关于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 利用单位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若干意见 ...	1 3 3
关于征订《2001 年度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补充 资料——药事管理与法规》的通知	1 3 7
关于招收和培养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1 3 9
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1 4 2
关于增加高等学校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费的通知	1 4 5
关于在中专、中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 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的意见	1 4 7
关于在中学生中评选三好学生的试行办法	1 5 7
关于在中小学实施“校校通”工程的通知	1 6 2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计委、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 教材封底标示全学年零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1 6 5
关于在职业培训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 若干意见	1 6 7
关于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试行办法	1 7 6
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修人员经费开支等有关问题的规定	1 8 3

关于在部分全国高等重点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 几点意见.....	1 8 5
关于在部分高等学校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通知...	1 8 8
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1 9 2
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	1 9 3
关于印发三年三千种职业培训教材开发计划的通知...	1 9 8
三年三千种职业培训教材开发计划.....	1 9 8
关于印发高级技工学校专业目录和教学计划 （试行）的通知.....	2 0 5
关于印发第二批高级技工学校专业目录和教学 计划（试行）的通知.....	2 0 6
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 规定》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 办法》的通知.....	2 0 7

关于做好 2002 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人考中心函[2002]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厅（局）人事考试中心、资产评估考试管理部门：

根据《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政策的通知》（人发〔2002〕20 号）和《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2002 年下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2002〕14 号）精神，为切实做好 2002 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组织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02 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定于 9 月 20 日至 22 日。请各地按《2002 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附件一）的安排，认真做好各环节的工作，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报名时间为：2002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各地人事考试中心与资产评估考试管理部门在考试报名期间要联合办公，并按《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政策的通知》

(人发〔2002〕20号)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和报名组织工作。各地务必于8月5日前,将试卷预订单(附件二)一式两份寄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三、参加5个科目考试的人员,成绩有效期限由2年调整为3年,起始时间为2000年,即2000、2001、2002年为第一个滚动有效期,依此类推;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成绩有效期限实行2年滚动管理。

《资产评估学》改为《资产评估》,《财务会计学》改为《财务会计》,其余三个科目名称不变。

考试信息仍使用PTMIS98管理,修改后的数据库另发。

四、各科试题均由客观题和主观题(印制在同一份试卷上)组成,配有答题卡和答题纸。客观题部分在答题卡上作答,主观题部分在答题纸上作答。

报考人员应考时可携带钢笔或圆珠笔(黑色或蓝色)、2B铅笔、橡皮、计算器(免套、无声、无储存编辑功能)。答题所用草稿纸由各地考务部门发放、回收。

五、各科试卷客观题部分的阅卷工作由各地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主观题部分的阅卷工作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共同组织全国

集中阅卷。请各省在考后4天内将各科主观题部分(答题纸)送达指定地点,送卷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考试大纲、考试辅导教材及考试参考用书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组织征订发行。各地资产评估考试管理部门在报名时要做好上述书籍的订购工作,并于2002年4月15日之前将考试大纲、考试辅导教材(分科)及考试参考用书等的征订统计数和相应书款报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七、收费标准暂按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转发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人事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 及 1998 年各类资格考试及证书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考中心函[1998]22 号)的规定执行,待新的收费标准批复后另行通知。

八、考试期间须有专人值班,有关考务问题与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联系,有关试卷内容方面的问题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各地将值班电话于考试前一周分别上报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九、各地人事考试中心和资产评估业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按有关文件要求,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考试报名和宣传工作。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要组织人员对报名。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做好 2000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计经委)法制机构：

2000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将于 10 月 14 日、15 日举行，目前考试的报名工作已陆续展开，为确保这次考试及相关工作圆满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考试的组织领导工作。此次考试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工作任务重，而且又适逢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因此，各级经贸委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组织精干人员做好这项工作。

二、做好考试的宣传工作。各级经贸委要利用各种媒体和会议，宣传普及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意义、有关规定和具体做法。有关考试考务和考试教材的信息应在当地主要报刊

上登载或发布公告。

三、做好同有关部门的配合与协调工作。各地经贸委应主动与人事、司法部门联系，配合人事考试部门做好各项考务工作。要保证通畅的联系渠道，有关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和相关工作的情况、要求和建议，应按照分工，及时向国家经贸委、人事部、司法部反映。

四、做好考前培训工作。要积极筹备师资，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机构，统筹安排培训工作。培训坚持自愿原则，不强制培训，不得乱收费。

关于组织征订《全国农村水电职工培训新编电子音像教材》的通知

为加强全国农村水电队伍建设，提高职工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推动农村水电现代化进程。我局和中国水利地电企协组织部展览音像制作中心、中国计划出版社等单位，在《新编全国小水电培训教材》的基础上，历时两年编制了这套《全国农村水电职工培训新编电子音像教材》。

敬正书副部长担任本套音像教材顾问并题写片名，程回洲局长担任主任委员并为序篇主讲。本套音像教材增加了中国农村水电改革与发展、中国水电农村电气化的内容，突出强调农村水电的现代化管理和最新国家技术标准，由 12 位专家、教授担任主讲。经过多次审片，反复修改，现已审定，共 10 集，141 学时，即日在全国出版发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电主管部门要组织好本套音像教材的订购，有计划、有组织地利用这套教材做好全国农村水电职工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农村水电行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推动农村水电的现代化，实施可持续发展。

附：《全国农村水电职工培训新编电子音像教材》
订购单

关于组织 2002 年全国土地估价师 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02 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定于 10 月 19 日至 20 日举行，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工作

2002 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由国土资源部组织，各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土资源部负责制定有关考试工作的各项规定，组织命题、监考、评卷等，统一认证土地估价师资格，发放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各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并协助部完成本辖区的考试工作。

二、报名条件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

（一）取得土地估价相关学科（包括土地管理、房地产经营管理、城市规划以及经济、地理、建筑工程等，下同）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

（二）取得土地估价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具有 2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因报考人员在填写报名表时造成错误导致不良后果的，责任由其个人自负；因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制发准考证时造成错误导致不良后果的，责任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四、考试科目和范围及参考资料

各科考试范围见《2002 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大纲》（附件 1）。

考试科目包括土地管理基础、土地估价相关经济理论与方法、土地估价理论与方法、土地估价实务四门。四科考试全部实行闭卷考试。第一、二、三科实行标准化考试，第四科采取笔试形式。

考试参考资料为国土资源部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组织编写的辅导教材（一套四册）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0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以及近期国家制定和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五、考试时间

全国统一按照“北京时间”进行考试。其中：

10 月 19 日：土地管理基础 9 00-11 30

土地估价相关经济理论与方法 14：30-17：00

10月20日：土地估价理论与方法 9:00-12:00

土地估价实务 14 30-17 30

六、考区和考场设置

各省（区、市）各为独立的1个考区，每30人设一考场，考场数量根据报考人数确定。

七、组织领导

各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考试纪律，认真做好考试有关工作，确保今年考试工作顺利完成。各考区应设立本地2002年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办公室，由主管厅（局）领导担任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考试的各项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报名登记、报考人员资格审查、编排报考人考号、安排考点考场、协助监考、发放准考证等工作。考区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于9月30日前告部土地利用司。

附件：

- 1.2002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大纲
- 2.考场规则
- 3.监考人员工作规则
- 4.试卷运送、交接保管与启、封规则
- 5.考号编排原则

6. 考点考场选择与考前准备

7. 准考证统一式样

二〇〇二年四月九日

附件 1：2002 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大纲

第一科土地管理基础

一、土地概念及其特征

(一) 土地概念

(二) 土地特征

二、土地管理基本理论

(一) 土地管理的任务

(二) 土地管理的基本内容

三、土地经济理论

(一) 马克思主义的地租理论

(二) 土地的供给与需求

(三) 土地报酬递减规律

(四) 规模经济原理与土地规模利用

(五) 土地金融与土地税收

四、土地规划管理

(一) 土地利用规划的概念

(二)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 土地利用专项规划与详细规划

(四) 土地利用计划

(五) 土地利用规划管理的途径与方法

五、地籍管理

(一) 地籍管理概述

(二) 地籍调查

(三) 土地登记

六、土地利用管理

(一) 土地利用管理概述

(二) 土地市场管理

(三) 土地评估与地价管理

(四) 土地资产管理

(五) 建设用地管理

1、建设用地管理的基本含义和主要内容

2、建设用地管理的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

七、耕地保护管理

(一) 土地开发、整治和保护管理

(二)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规划与管理

八、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一)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之四
《土地估价法律法规实用手册》所收录的法律、法规
和政策

(二)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政诉讼法
- 2、国家赔偿法
- 3、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4、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5、外资企业法
- 6、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7、土地复垦规定
- 8、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国发〔2001〕11号)

9、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10、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号)

11、国土资源部行政复议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8号)

12、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13、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

14、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1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土资发〔2000〕303号)

16、关于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174号）

17、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18、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国土资厅发〔2001〕42号）

19、关于加强土地管理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37号）

20、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1〕170号）

21、土地资产管理“十五”计划纲要（国土资发〔2002〕110号）

22、土地分类（国土资发〔2001〕255号）

第二科土地估价相关经济理论与方法

一、市场经济基础理论

（一）市场经济一般理论

（二）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和作用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

二、会计学

- (一) 会计概述
- (二) 资产
- (三) 负债
- (四) 所有者权益
- (五) 营业收入
- (六) 营业有关成本
- (七) 营业利润及其分配
- (八) 会计报表

三、统计原理与方法

- (一) 统计概述
- (二) 统计设计
- (三) 统计调查
- (四) 统计整理
- (五) 综合指标
- (六) 时间数列分析

四、资产评估

- (一) 资产评估概述
- (二)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 (三) 固定资产评估
- (四) 流动资产评估

(五) 无形资产评估

五、城市规划的原理与方法

(一) 城市规划的含义、基本任务、特点、内容及审批

(二) 城市规划的自然、经济、技术依据

(三) 城市用地规划

(四) 居住区规划

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

(一) 概述

(二) 房地产开发

(三) 房地产市场

(四)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五) 房地产中介

七、建设工程概预算

(一) 建设工程概预算概论

(二) 建设工程费用与定额

(三) 建设工程概算

(四) 建设工程预算

(五) 建设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

第三科土地估价理论与方法

一、土地估价概述

(一) 地价的概念

(二) 土地估价的原则与方法

二、土地估价的基本理论

(一) 地租理论

(二) 区位理论

三、城镇土地分等定级

(一)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概述

(二)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因素分析

(三) 土地分等定级的程序与方法

四、收益还原法的原理、基本公式、特点与适用范围、程序、方法、实务以及还原利率的确定

五、市场比较法的原理、基本公式、特点与适用范围、程序、方法、实务以及与该方法相关的一些基本概念

六、剩余法的原理、基本公式、特点与适用范围、程序、方法及实务

七、成本逼近法的原理、基本公式、特点与适用范围、程序、方法及实务

八、路线价估价法的原理、基本公式、特点与适用范围、程序、方法、实务以及与该方法相关的一些基本概念

九、建筑物估价的原理、特点、程序、方法以及相关知识与概念

十、我国的地价体系与地价评估的技术途径

十一、基准地价评估的基本任务、原理、评估原则、基本要求、资料收集、整理及评估程序、方法、成果要求，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的编制等

十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原理、特点、程序、方法及应用

十三、宗地地价评估的原理、方法、程序及土地估价报告的内容、格式与编写

十四、分用途地价评估的因素、方法选择及技术要点

十五、各种权利状况下的地价评估方法选择和应用

十六、地价管理和地价政策的内涵与作用、地价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地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十七、《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科土地估价实务

一、综合运用土地估价有关理论、技术和方法，计算解答案例

二、综合应用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分析解决土地估价中的实际问题

三、针对土地估价报告案例，结合土地评估业务流程和土地估价报告规范格式的要求，分析解决相应问题

附件 2：考场规则

一、应试人员应当在每场考试前 15 分钟凭准考证、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查对。

二、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无准考证、身份证者不得参加考试。

三、应试人员除可携带 2 支 2B 铅笔、橡皮、尺子和兰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以及不具备文字储存或音响功能的计算器用于答题使用外，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笔记、纸张及各类无线通讯工具进入考场。

四、应试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

五、应试人员应使用 2B 铅笔填涂答题卡，使用兰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按要求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和身份证号并对第四科进行答题。填写（填涂）不清或填写在密封线外或作标记的答题卷、答题卡不予记分。

六、开考时间到，应试人员方可答题。答题时应保持答题卡平整，切勿折损，并保证字迹清楚。标准化考试部分应使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相应题号选项中填涂应试人员认为正确的答案，答在试题卷或草稿纸上均无效；计算和实务部分试题应使用兰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在答题卷上解答，答在密封线内或草稿纸上均无效。

七、应试人员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肃静，不得相互交谈，不得看他人答卷、卡或相互核对试卷、答案内容，不得夹带换卷、卡，不得在考场内吸烟、随意站立及走动，不得冒名代考。离开座位时，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监考人应及时回收试卷、卡及草稿纸；交卷、卡后立即退出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喧哗。

八、考试时间终结，应试人员应即停止答题，将答题卡、试卷及草稿纸翻放在桌面上，依次退出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及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

（一）考试中相互交谈的；

（二）考试时间终结前，离开考场后即大声说话或长时间逗留的；

(三) 开考 15 分钟后仍未在答题卡和试卷规定位置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及准考证号的；

(四) 考试时间终结仍继续答题的。

十、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各科成绩：

(一) 有第九条行为之一，经警告无效的；

(二) 违反第三条规定，携带书籍、资料、笔记、纸张及无线通讯工具进入考场的；

(三) 在试卷卷面非署名处署名或在试卷上作识别标记的；

(四) 窥视他人试卷、卡，抄袭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的；

(五) 协助他人答题，传递有关考试内容信息，或故意让他人抄袭答案的。

十一、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即收缴准考证，取消其考试资格，并取消下一次报考资格：

(一) 考试中换答题卷或答题卡、携带试卷或答题卡、草稿纸出考场或撕毁的；

(二) 由他人冒名顶替应考和代人应考的。代考人、被代考人由总监考人提请有关方面追究责任并给予处罚；代考人已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的，由国土资

源部吊销其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三）串通工作人员作弊的；

（四）扰乱考场秩序或威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

（五）有第九条或第十条行为之一，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附件 3：监考人员工作规则

一、监考人员要认真学习掌握有关考试规则，维护考场纪律，监督应试人员公平、公正考试，批评、制止并处理违纪、作弊行为。

二、监考人员进入考场必须佩戴国土资源部统一制发的监考标志。

三、监考人员应于考试前一天到达考点，完成下列工作：

（一）明确各自的岗位、任务和分工，熟悉考试各项要求；

（二）现场核对考场座位编号，巡视考场并进行封闭，考场钥匙由监考人员中一人专管。

四、监考人员领取试卷后，应于每场考试开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一名监考人员在考场门前检核应试人员证件，另一名监考人员要引导应试人员到指定的

座位，查收禁止带入考场的物品。制止无关人员进入考场。

五、第一科开考前由监考人员中 1 人向应试人员宣读《考场规则》，然后二人与随机选定的 1 名应试人员共同对试卷进行验封，没有问题的，应在开考前 10 分钟面对应试人员开拆试卷袋、发放试卷和答题卡；有问题的，应及时向总监考人报告。

六、监考人员应在开考前 10 分钟内指导应试人员按要求在答题卡、答题纸上填写考号和姓名，并核对应试人员填写的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其所持的准考证一致，是否与其准考证上的照片相符。对于无准考证、身份证的，应即刻将其请出考场。在填写（填涂）考号、姓名、身份证号的时间内，应试人员不得答题。

七、考试时，除应试人员、监考人员和考区考务工作负责人（须佩戴监考标志）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考试过程中，总监考人应经常在各考场间巡查。各考场监考人在开考 30 分钟后应立即对缺考人员试卷、答题卡加盖“作废”章。

八、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得做任何解释或暗示，对应试人员就试题文字印刷不清提出的询问应当

众解答。

九、监考人员发现应试人员有作弊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对情形严重的，应报告总监考人作此场考试不计分处理(见附件 2)。认真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和《缺考人员名单》，对作弊行为及时进行登记。

十、监考人员发现应试人员突患疾病不能坚持考试的，应劝说其停考就医。

十一、监考人员应坚守岗位，在监考期间不得吸烟、吃零食、阅读书报或谈笑，不准抄题、做题或将试卷带出、传出或进入其他考场，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十二、监考人员应严格执行考试时间。考试终结前 15 分钟，监考人员应向应试人员提示注意时间。考试时间终结，应要求应试人员立即停止答卷，将考卷、答题卷、答题卡翻放在桌面上，迅速离开考场。

十三、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即回收、清点试卷、答题卡，并按考号顺序排列，发现应试人员携带出考场的应立即追回。要保持答题卡平整，切勿折损。

十四、监考人员回收本考场试卷、答题卡完毕后，应将试卷集中送至考点的监考办公室，按密封要求进行集中封装，并在密封袋口签字后，于 15 分钟内送

到总监考人处加盖密封章。

附件 4：试卷的运送、交接保管与启、封规则

一、试卷（答题卷、答题卡）监考证、“作废”章等由国土资源部委派的专人送达至各考区。

二、试卷抵达考区后，经考区负责人检查密封包装后，存放至保密室（保险柜）内，加贴封条，钥匙交由总监考人妥善保管。考试开始前，应确保试卷安全，任何人不得启封试卷。

三、每科开考前 45 分钟，由总监考人在考区负责人、考场监考人员共同到场的情况下开袋验卷，取出相应科目试卷，验封后分发给各考场监考人员。第一科试卷分发时一并分发监考证、“作废”章。

四、每科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须在 15 分钟内将填写好的《考场情况记录表》、《缺考人员名单》收齐，并与按顺序号装订成册的全部答题卷及答题卡（答题卡不得装订）（缺考人的答题卷、答题卡以及作弊卷、卡必须加盖“作废”章）一同封好，在封口处贴上封条，并在封条上签名后交总监考人打包密封。

五、每科试卷打包后，贴上密封条，由总监考人、考区负责人签字后装入袋中，放回保密室（保险柜），再加贴密封条。答题卷和答题卡密封后，任何人不得

以任何理由擅自拆封。

六、各科试卷均打包签字后，由总监考人带回，送至指定地点。

七、第四科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在汇交答卷、答题卡的同时如数交回监考证。

附件 5：考号编排原则

一、各考区的报考人员考号按统一编码格式编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省(区、市)名称/考区所在地/考号编码

1 北京市北京市 200211XXXX

2 天津市天津市 200212XXXX

3 河北省石家庄市 200213XXXX

4 山西省太原市 200214XXXX

5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200215XXXX

6 辽宁省沈阳市 200221XXXX

7 吉林省长春市 200222XXXX

8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0223XXXX

9 上海市上海市 200231XXXX

10 江苏省南京市 200232XXXX

11 浙江省杭州市 200233XXXX

12 安徽省合肥市 200234XXXX

- 13 福建省福州市 200235XXXX
- 14 江西省南昌市 200236XXXX
- 15 山东省济南市 200237XXXX
- 16 河南省郑州市 200241XXXX
- 17 湖北省武汉市 200242XXXX
- 18 湖南省长沙市 200243XXXX
- 19 广东省广州市 200244XXXX
-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200245XXXX
- 21 海南省海口市 200246XXXX
- 22 重庆市重庆市 200250XXXX
- 23 四川省成都市 200251XXXX
- 24 贵州省贵阳市 200252XXXX
- 25 云南省昆明市 200253XXXX
- 26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200254XXXX
- 27 陕西省西安市 200261XXXX
- 28 甘肃省兰州市 200262XXXX
- 29 青海省西宁市 200263XXXX
-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200264XXXX
-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200265XXXX

注：考号编码由 10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前 4 位即“2002”代表考试年份；第 5 和第 6 位共同构成

考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码；最后 4 位为上述考区某报考人员参加本次考试的流水顺序号。如“2002110123”表示该考号是 2002 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北京考区第 123 号报考人员的考号。

二、各报考人员考号应随机编排，考区内相同地区报考人员的考号尽可能不连号；严禁同一单位报考人员的考号连号。发现问题的全考区所编考号无效，由部考试委员会办公室重新编排。

三、各考区也可选用部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推荐的考号随机编排软件包完成考号编排工作。

附件 6：考点考场选择与准备

一、各考区应保证所选考点交通便利、安全，考场安静、宽敞、光线充足（有照明设备保障）、桌椅适合成年人使用。可选用当地的中学教室作为考场，但不得选用阶梯教室。考场设置必须集中，便于总监考人随时巡查。

考场内课桌须反向摆放，桌内要清空。每个考场按 30 人设置，剩余不足 30 人的按一个考场设置。应试人员的座位须单人、单桌、单行排列，间距 80 厘米以上。

二、各考区应在考场所在地设立考务办公室，作

为考试期间收发试卷及处理考试事务的专门场所。

三、各地要尽快向全社会公布报名日期、地点、条件等有关事项，组织好报名、准考证制作和发放等工作。

四、考试前一天，工作人员要将考场安排、考场规则和考试时间表张贴在各考场外。按从左到右、从前到后的顺序将准考证号粘贴于考桌的左上角。经监考人员检查核对后封闭考场。考场封闭后，在开始考试前和当天考试结束后任何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

五、考试期间，考务办公室须配备墨水、统一草稿纸（A4）、装订机、剪刀、卷头纸、针、线绳和胶水等文具用品。考场内除考试必备物品外，不得有任何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或字迹。有条件的考区可聘请1至2名医务人员、保卫人员。

六、各考区要按每个考场2名监考人员的标准聘请责任心强、能秉公监考的当地教师作为监考人员，不得选派国土资源系统人员担任监考人员。国土资源部将向各考区派遣1-2名总监考人。

七、各考区应事先将本考区监考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工作证号、身份证号打印成表，供总监考人到达后进行资格审核之用。

附件 7 :2002 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准考证
统一式样

(正面)

2002 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准考证

姓名性别 工作单位 考场号 考号

2 寸免冠彩色正面近照 身份证号

考试科目及时间

2002 年 10 月 19 日

土地管理基础

9 00-11 30

土地估价相关经济理论与方法

14 30-17 00

2002 年 10 月 20 日

土地估价理论与方法

9 00-12 00

土地估价实务

14 30-17 30

(背面)

注意事项

一、每场考试前 15 分钟凭准考证、身份证进入
考场，对号入座。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不得入场，开

考 30 分钟后可交卷出场。无准考证、身份证者不得参加考试。

二、第一、二、三科使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第四科使用兰色或黑色钢笔或圆珠笔在答题卷上答题，答在密封线内或草稿纸上均无效。

三、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笔记、纸张及各类无线通讯工具进入考场。

四、考试结束或提前退出考场时，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及草稿纸带出考场。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各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培训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央关于出国留学工作的指示精神，我委制定了《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这个《通知》发给你们，自 1993 年 8 月 10 日施行。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

(局)将此文件转发至本地区所有高等学校(包括国务院部委所属院校)及有关单位。

附件：一、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对执行《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适应加快改革开放和建设的需要,支持我国公民自费留学,进一步完善政策,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等学校毕业生,在校自费大学生毕业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可持有关证明材料直接从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

二、大专以上的公费在校学生和公费培养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包括归国华侨、国外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外籍华人的直系、非直系眷属)在国内服务一家年限或偿还高等教育费后均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三、为鼓励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对博士毕业研究生自费出国做博士后研究不收取高等教育培养费。

四、大专以上的公费在校学生和公费培养而未完

成服务年限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偿还的高等教育培养费分别由最后就读学校或者、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收取，收费标准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实际提供的培养费确定。收取的高等教育等教育培养全部用于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和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开展工作。所在单位不得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重复收费。

五、大专以上的公费在校学生和公费培养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审核并取得有关证明后，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

六、在校大专以上学历学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在出境前所在学校应保留其学籍一年。在职人员申请出国留学，其公职等问题由所在单位自行处理。自费出国留学人员不能成行时，收费单位应退还其偿还的高等教育培养费。

七、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兑换一定数量的外汇，并可在购买出国机票时享优惠。

八、国家鼓励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后回国工作，用人单位对自费留学人员应与公费留学回国人员同样对待，按双向选择的原则录用，并为他们提供

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过去发布的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二：

对执行《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说明

一、公费培养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应完成的服务年限分别为：本科毕业生和双学士学位毕业生五年（含见习期）；硕士毕业研究生、研究班毕业和未完成学业的博士研究生三年；专科毕业生和成人高校毕业生二年。

二、大专以上的公费在校学生和公费学习期间退学的学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偿还的高等教育培养费由最后就读学校收取；公费培养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在职人员偿还的高等教育培养费全部用于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和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开展工作，不得挪作它用。公费培养的成人高校在校学生和毕业生的高等教育培育培养费由提供培养费的单位收取。

三、1993 年收取高等教育培养费可参照以下标准：专科生每学年 1500 元，本科生每学年 2500 元，硕士研究生每学生 4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学年 6000

元。

四、未完成服务年限的在职人员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时，按收费标准计算出实际的年限，得出每年偿还培养费的平均金额。毕业后每服务一年免交一年的高等教育培养费，对已完成规定服务年限的人员不收取高等教育培养费。

具体计算方法为：学制四年的大学本科毕业生，高等教育培养费的总额为 10000 元，服务年限五年。毕业年如已服务一年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免交 2000 元，实际偿还 8000 元。学制三年的硕士毕业生，本科学习阶段（四年限）和硕士学习阶段的培养费累计为 22000 元，服务年限三年。毕业后如已服务一年。免交 7400 元，实际偿还 14600 元。依此类推。

五、在校公费或公费学习期间退学的大学本、专科学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应按实际学习年限偿还高等教育培养费；在校或学习期间退学的硕士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应按实际学习年限偿还硕士阶段和本科阶段的高等教育培养费；在校学习期间退学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应按实际学习年限偿还博士阶段、硕士阶段和本科阶段的高等教育培养费。

六、大专以上的公费在校学生和公费培养的具有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在偿还高等教育培养费自费出国留学后，按自费大学生出国留学对待、他们学成回国工作时，不再退还其偿还的高等教育培养费。

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调整企业法律 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 的通知

国经贸厅法规〔20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

2002年度全国企业法律顧問执业资格考试定于10月12日、13日举行。为适应我国企业法律顧問队伍的发展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企业对法律人才的需要，人事部对企业法律顧問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及有关政策进行了调整，现将人事部《关于调整企业法律顧問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21号）转发你们，请按该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考试的组织、协调工作。各级经贸委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组织精干人员做好这项工作。

按照人事部、国家经贸委、司法部规定的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分工，各地经贸委应主动与人事、司法部门协调，配合人事考试部门做好各项考务工作。

二、做好考试的宣传工作。各级经贸委要利用各种媒体和会议，宣传普及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意义、有关规定和具体做法。要将人事部有关考试报名条件、免试条件与科目和考试年度与成绩有效期限等新规定，以及有关考务、考试教材等信息在当地主要报刊上登载或发布公告。

三、做好考前培训工作。各地经贸委要积极筹备师资，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机构，统筹安排培训工作。要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培训，不得乱收费。国家经贸委将于5月份举办2002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师资培训班（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各地经贸委要做好参加师资培训人员的选派工作。

国家经贸委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经研究，原则同意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现发给你们，请按照试行，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贯彻实施。试行中有何修改意见望告国家教育委员会，以便制订中小学教师职务条例等文件，经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国务院正式发布。

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充分调动和发挥中学教师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文化业务水平和履行职责的能力，努力完成本职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中学教师职务是根据学校的教育教学工

作需要设置的工作岗位。中学教师职务设：中学高级教师、中学一级教师、中学二级教师、中学三级教师。各级教师职务应有定额。

中学高级教师为高级职务，中学一级教师为中级职务，中学二级教师和中学三级教师为初级职务。

第三条中学教师职务实行聘任或任命制。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必须经过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从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评审，认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由学校或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进行聘任或任命。聘任或任命教师担任职务应有一定的任期，每一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可以续聘或连任。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中学三级教师职责：

1. 承担初中一门学科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2. 在高级教师或一级教师的指导下，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初中班主任。
3. 参加教学研究活动。

第五条中学二级教师职责：

- 1 .承担高中或初中一门学科的教学任务 ,备课 ,讲课 ,辅导 ,批改作业 ,考核学生成绩。
- 2 .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 ,担任班主任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
- 3 .参加教学研究工作。

第六条中学一级教师职责：

- 1 .承担高中或初中一门学科的教学任务 ,备课 ,讲课 ,辅导 ,批改作业 ,考核学生成绩。
- 2 .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 ,担任班主任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
- 3 .承担和组织教育教研教学工作。
- 4 .指导二、三级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或承担培养新教师的任务。

第七条中学高级教师职责：

- 1 .承担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任务 ,指导教育教研教学工作。
- 2 .承担教育科学研究任务。
- 3 .指导一、二、三级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或承担培养教师的任务。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八条 中学教师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师德，遵守法纪，品德言行堪为学生的表率，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使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并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结合工作需要，努力进修，提高教育和学术水平。

第九条 中学三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高等师范学校和其他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表明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掌握所教学科的教材教法，能够完成初级中学一门学科的教学工作，并能履行三级教师职责。

第十条 中学二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高等师范学校和其他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以及担任中学三级教师二年以上者，经考核，表明能履行二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 . 基本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

2 . 具有从事中学一门学科教学所必须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胜任中学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较好。

3 . 基本掌握教育中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第十一条中学一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中学二级教师任教四年以上，或者获得硕士学位者，经考核，表明能履行一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 . 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并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发展学生的智力和能力，教学效果好。

2 . 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中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修养教育，教育效果好。

3 . 具有组织和指导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

第十二条中学高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

第八条要求的中学一级教师任教五年以上，或者获得博士学位者，经考核，表明能履行高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显著；或者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比较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并做出显著的成绩。

2．从事中学教育、教学某一方面的科学研究，写出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一定水平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或论著，或者在培养提高教师的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显著贡献。

第十三条根据加强和改革基础教育的需要，凡具备中学高级教师任职条件的中学教师，到小学任教并从事基础教育科学研究者，可聘任或任命中学高级教师职务。（根据加强和改革基础教育的需要，在小学任教、教育教学水平和能力高于小学高级教师任职条件、从事基础教育科学研究的小学教师，亦可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聘任或任命中学高级教师职务。）

第十四条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能胜任两门学科教学工作的中学教师，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和确定工资级别时，可比只胜任

一门学科教学的教师从优，其中优秀者可高定一级职务。

第十五条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在中学的教育、教学和教育科学研究的某一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教师，其任职条件，可不受学历和任职年限的规定限制。

第四章考核和评审

第十六条学校要对被聘任或任命的教师的政治思想表现、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建立考绩档案，为教师职务的评审和聘任或任命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中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分别设立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评审中学教师职务时，应由本人提供政治思想、教育教学工作总结和履行职责情况，填写《中学教师职务评审申报表》，经过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审

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中学高级教师的任职条件，由省级评审委员会审定；中学一级教师的任职条件，由地级评审委员会审定；中学二、三级教师的任职条件，由县级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附则

第十九条本条例适用于全国普通中学、职业中学、农业中学、盲聋哑学校中学部、工读学校及省、地、县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原则上也适用于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以外的其他类型的中等学校，实施办法另订。

第二十条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中学，其教师职务的聘任或任命工作分别由国务院有关部委领导和组织。

第二十一条为了实施本条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实施细则和《中学教师任职条件考核办法》、《中学教师聘任或任命办法》、《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国家教育委员会。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充分调动和发挥小学教师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文化业务水平和履行职责的能力,努力完成本职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小学教师职务是根据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设置的工作岗位。小学教师职务设:小学高级教师、小学一级教师、小学二级教师、小学三级教师。各级教师职务应有定额。

小学高级教师为高级职务,小学一级教师为中级职务,小学二级教师和小学三级教师为初级职务。

第三条小学教师职务实行聘任或任命制。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必须经过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从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评审,认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由学校或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进行聘任

或任命。聘任或任命教师担任职务应有一定的任期，每一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可以续聘或连任。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小学三级教师职责：

1．在高级教师或一级教师的指导下，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2．在高级教师或一级教师的指导下，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

3．参加教学研究活动。

第五条 小学二级教师职责：

1．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2．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

3．参加教学研究工作。

第六条 小学一级教师职责：

1．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

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2．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

3．承担或组织年级的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第七条小学高级教师职责：

1．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2．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

3．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或承担培养教师的任务。

第三章任职条件

第八条小学教师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师德，遵守法纪，品德言行堪为学生的表率，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使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并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结合工作需要，努力进修，提高教育和学术水平。

第九条小学三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任教一年以上的小学教师，经考核，表明能掌握所教学科的教材、教法，完成所承担的教育教学工作，并能履行三级教师职责。

第十条小学二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或者小学三级教师任教三年以上，经考核，表明能履行二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基本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

2．具有从事小学教学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文化专业知识，胜任小学教学工作。

3．基本掌握教育小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工作。

第十一条小学一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小学二级教师任教三年以上，或者高等师范学校及其他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表明能履行一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教学效果好。

2. 具有正确教育小学生的能力和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工作经验，教育效果好。

第十二条小学高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小学一级教师任教五年以上，或者高等师范学校及其他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表明能履行高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文化专业知识，教学经验比较丰富，并能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教学效果显著。

2. 掌握小学教育的比较扎实的理论，善于根据小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教育效果显著。

3. 具有指导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或者指导小学一、二、三级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并在培养提高教师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成绩。

第十三条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在小学的教育或教学的某一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教师，其任职条件，可不受学历和任职年限的规定限制。

第四章考核和评审

第十四条学校要对被聘任或任命的教师的政治思想表现、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建立考绩档案,为教师职务的评审和聘任或任命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评审小学教师职务时,应由本人提供政治思想、教育教学工作总结和履行职责情况,填写《小学教师职务评审申报表》,经过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审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小学高级教师的任职条件,由地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小学一、二、三级教师的任职条件,由县级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本条例适用于全国小学、幼儿园、盲聋哑学校小学部和弱智儿童学校（班）及省、地、县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原则上也适用于其他类型的初等学校，实施办法另订。

幼儿园各级教师职务的任职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条例，自行拟定。

第十八条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小学，其教师的聘任或任命工作分别由国务院有关部委领导和组织。

第十九条为了实施本条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实施细则和《小学教师任职条件考核办法》、《小学教师聘任或任命办法》、《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结合中小学校的实际情况，对贯彻实行《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小学教师大纲分低、中、高

三个年级段列出教学要点，适用于全日制六年制小学，实行五年制的地区，应对中、高年级的教学要点做适当调整。在没有条件专门开设思想品德课的简易小学，也要按本大纲的基本要求，通过各科教学和课外活动向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

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动员各类学校积极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妇厅字〔200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

为贯彻落实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教育部下发了《关于动员各类学校积极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附件：教育部关于动员各类学校积极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02年12月31日

教育部关于动员各类学校积极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动员各类学校积极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工作，使教育更好地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直接关系到我国改革开放的大局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从实践“三个代表”的要求出发，进一步提高对再就业培训工作的认识，把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作为重要职责，增强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主动承担再就业培训任务。

二、各地要根据劳动力市场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充分发挥现有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和社区教育等方面的资源优势，积极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劳动保障部门，在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或具有一定办学特色和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和各级成人学校中选择一批

学校确定为“再就业培训定点学校”，使其成为各级政府认定的再就业培训基地。各类学校都要抽调责任心强、教学水平高的教师参加再就业培训工作。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要根据当地再就业工作的总体规划，结合下岗失业人员的特点，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工作要求，加强再就业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各类学校要主动加强与就业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的联系，开发有关培训项目和课程，改进再就业培训的内容、方法和手段，采取灵活的方式，积极推行“订单式”、“个性化”等多样化培训。对从事技术性工作的劳动者开展的技能培训，应与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相结合。

四、普通高等学校、各级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机构应积极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信息服务，开展创业咨询，提供开业指导，提高创业能力。要对下岗失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职业理想、职业纪律和职业技能教育，帮助他们更新就业观念，拓展就业领域，提高立业、创业本领。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各级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校办产业和有关服务机构要尽可能吸纳、安置部分下岗失业人员。

五、要关心、帮助下岗失业人员解决实际困难，适当减免他们参加再就业培训的费用，杜绝并防止再就业培训中出现“乱办学、乱收费、乱发证”现象。对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子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减轻他们就学的负担。

六、坚持“先培训，后就业”，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实施，努力扩大职业教育规模，使新增劳动力在就业前都能得到必要的职业教育和培训；要积极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前的培训，提高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能力，构建以教育和培训促进就业的良性机制。

七、各地要把学校开展的再就业培训纳入当地再就业培训规划，对学校开展再就业培训给予支持。要加强对再就业培训工作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帮助学校解决在再就业培训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典型，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关于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委员会）、建设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国开始实行注册建筑师制度，并即将实行注册结构工程师制度。考虑到实施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注册制度是一项新的工作，国家有关考试收费管理办法正在制定，为保证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和省级注册机构及时开展工作，现就有关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注册试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有关考试、注册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为：

（一）考试报名费：每人每科 10 元。

（二）考务费：客观题考试（基础考试）每人每科 40 元；专业考试（作图题考试）每人每科 110 元。

（三）注册费：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的首次注册和按规定每两年进行的注册收费标准均为

每人 30 元。

(四) 注册证书费：每人每证 10 元。

(五) 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证章价格，按实际制作成本加不超过 20 % 的差率自行制定。

(六)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考试、注册收费标准待有关考试、注册办法出台后另行制定。

二、为方便考生交费，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有关考试费和注册费均由省级注册机构统一收取，并按规定上交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具体上交的金额或比例为：

(一) 考务费：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考务费，按收费标准的 70 % 上交；二级注册建筑师的考务费，按收费标准的 30 % 上交。

(二) 注册证书费全部上交。

(三) 注册费：每个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费上交 20 元；每个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费上交 10 元。

(四) 考试报名费由省级注册机构留用。

三、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的考试、注册收费标准试行 1 年，试行期满后，再正式报批。

珠宝玉石鉴定检验工作满2年,或非本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珠宝玉石鉴定检验工作满4年。

3、取得珠宝玉石(含地质类)专业本科学历,从事珠宝玉石鉴定检验工作满1年,或非本专业本科学历,从事珠宝玉石鉴定检验工作满3年。

4、取得珠宝玉石(含地质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从事珠宝玉石鉴定检验工作满半年;或取得非本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从事珠宝玉石鉴定检验工作满1年。

5、受聘担任珠宝玉石(含地质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

6、取得国外有较大影响的珠宝玉石检验的鉴定考试合格证书。

二、调整后的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自2003年度起执行。

三、人事部与原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的《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9号)第二章第八条所列的报名条件与本通知不符之处,均以本通知的规定为准。

四、人事部与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条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发[1999]137号)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即行废止。

五、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组织报名时,要严格掌握报名条件,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关于珠宝玉石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计办价格[2001]85号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你局《关于申请为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重新核定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考试收费标准的函》(质技监局计函[2000]8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举行全国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

一、报名费:每人次10元。

二、考试费:理论考试每人50元,实践考试按实际支出收取,每人最高不超过550元。

三、珠宝玉石执业资格证书费,每证10元。

国家计委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重新发布《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教外专[1996]4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计划单列市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委属各高等学校：

为了进一步实施国家教委1990年颁布的12号令，国家教委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对外汉语教师队伍近几年来出现的新情况，对《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 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 实施细则》发给你们。

根据修订后的《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 实施细则》第二条，凡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工作的教师，必须具有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出国从事专职对外汉语教学工作的教师，必须持有资格证书。考虑到目前的教师队伍状况，一时还难以全部达到此项要求，各单位应加紧对外汉语师资的培养和培训工作，在2

0 0 0 年底前实现“持证上岗”的管理目标。在此规定年限内，未获得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者，只能作为实习教师，在国内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工作。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九月三日

《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1 2 号令发布的《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凡从事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必须具有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条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统一印制。

第四条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具备下列第(一)和第(二)项，以及第(三)(四)(五)(六)(七)项条件之一者，可

申请对外汉语教师资格：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热爱对外汉语教学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三) 在学校或者教学机构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实习工作，并具有 3 2 0 学时（累计）以上对外汉语教学经历者；

(四) 在审委会指定的学校接受过对外汉语教师资格专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者；

(五) 对外汉语教学专业本科毕业生；

(六) 对外汉语教学第二学位毕业生；

(七) 对外汉语教育和现代汉语（对外汉语教学研究方向）专业硕士毕业生。

第六条申请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应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三) 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第（三）、（四）、（五）、（六）、（七）项中任何一类人员的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或证书；

(四) 对外汉语教师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第七条申报对外汉语教师资格按照下列程序：

（一）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校或者教学机构提出申请；

（二）申请人填写由审委会统一印制的申请表；

（三）申请人所在学校或者教学机构审核后，连同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证明和材料，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初审；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将初审合格者的全部材料统一报送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申办）。

第八条凡申请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并经初审合格者，必须参加由审委会统一命题的考试。考试科目如下：

（一）汉语（包括现代汉语、古代汉语）；

（二）对外汉语教学理论和语言学；

（三）中国文学和中国文化知识（中国文学包括现代文学和古代文学）；

（四）普通话；

（五）外语（英语、日语、俄语、法语、西班牙语、德语、意大利语、阿拉伯语、朝鲜语，任选一种）。

第九条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由审委会审定。

考试组织工作由申办负责。

考务工作由审委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承办。

第十条参加本细则第八条所列 5 门科目考试,成绩全部合格者,经审委会审核批准,颁发由审委会主任签署的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成绩未全部及格者,其及格成绩保留 3 年。

第十一条参加考试有舞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其考试成绩无效,并可决定其一至三年内不准再参加考试。

弄虚作假、骗取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的;品行不良,不适合继续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工作的;由审委会吊销其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自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准重新申请对外汉语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本细则由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央级党政机关干部教育经费开支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党政机关干部教育工作的决定》，是实现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一项重大措施，必须坚决执行。中央级党政机关都应本着勤俭办事业的精神，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条件，采取多样化的办学形式，努力搞好各类在职干部的教育和训练工作。为了支持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这一伟大历史任务的圆满实现，现根据《决定》的要求，对中央级党政机关干部教育经费开支暂作如下规定：

一、经费来源和开支渠道

（一）由中央党政机关各部委开办的干部走读培训班（含中专班和大专班两种）、各部委所属干校开办的干部培训班和干部进修班、各部委单独或联合举办脱产或业余的文化补习学校、中央党校各部委分部，其所需经费凡是培训本部委机关干部的，在各部委的“职工教育经费”内开支；凡是培训本系统干部的，在各部委的“干部训练费”内开支。几个部委联

合举办的，由联合举办单位协商分担，分别按上述原则，在“职工教育经费”或“干部训练费”内开支。

委托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干部培训班，按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修人员经费开支等有关问题的规定》和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和干部培训班暂行办法的通知》，由派遣单位缴纳进修培训费，在各自的“职工教育经费”内开支。

“职工教育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计提；已成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工会经费中按照规定用于职工业余教育的部分，也应当作为“职工教育经费”统筹安排使用。上述经费如不敷开支，可从各部门的包干经费和预算外收入中调剂解决。

（二）中央党校开办的干部培训班、干部进修班，其所需经费由中央党校事业费开支。

（三）高等学校在国家计划内招收少数青年干部为本科学生的，所需费用在各部门的教育事业费高等学校经费内开支。其在校学习期间的生活待遇，按高等学校的现行规定执行。

二、经费开支范围

(一) 干部教育经费可用于下列开支

1. 经中央组织、人事部门批准设立干训机构，并核定专职教职工编制的个人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待遇；

2. 聘请兼课教师的兼课酬金；

3. 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文具纸张、帐簿表册、学习书报、文体活动、办公杂支等），水电费，邮电费，公用取暖费，工作人员差旅费，器具设备车船保养修理费，机动车船用油和燃料费，会议费等；

4. 设备购置费，包括器具、教学仪器及图书购置等费；

5. 修缮费，即公用房屋及附属设备的修缮费；

6. 业务费，包括教师教学实验和资料购置费，学员生产实习费和必修课程的必读教科书购置费；

7. 代培经费，即委托代培单位的培训费用；

8. 其他必需开支的费用。

(二) 干部教育经费不得用于下列开支

1. 临时抽调开办干训机构的人员经费（包括个人待遇），仍由其所在单位开支；

2. 学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待遇，入学和毕

业的往返路费，探亲路费等，均由原单位按照规定开支；

学员学习用的参考资料、计算尺（器）、小件绘图仪器（如量角器、三角板、圆规等）和笔墨纸张等学习用品，一律由学员自理；

3. 根据规定，应当由基本建设投资开支的固定资产购置费和土建工程费；

4. 举办干部教育所需的教室、校舍和教育基地，应从机关内部和所属干校现有房屋和场地中调剂解决。必须新建的，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5. 干部教育不得租用招待所举办。必须租用的，要事先报请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批准。未经批准而擅自租用的，其租赁费不予报销，学员也不得回原单位报支住宿费。

三、经费开支标准

（一）教职工待遇

1. 教职工的福利待遇和其他待遇，原则上按照行政费开支标准执行。

2. 聘请外单位人员兼课的酬金标准，按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试行“关于高等学校兼课教师酬金和教师编译教材稿酬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中有关规定执行。(注解：对兼课教师酬金，应按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国家教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发布的《关于高等学校教师校外兼课酬金和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的规定》执行。见附件三。)

(二) 学员待遇

1. 学员在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待遇(包括工资调级),同在工作岗位上的干部一样对待,由原工作单位负责解决。

学员的其他待遇,按以下原则办理:全脱产学习的学员,由于不参加原单位的工作和生产劳动,不再享受岗位津贴,不再发给从事生产劳动的保护用品和保健津贴(含保健食品);不属于岗位性质的津贴、补贴,可按在职干部一样对待,由原工作单位解决。

2. 学员伙食补助费。在北京地区学习的学员,在学习期间,在干训单位食堂(不包括单位职工食堂)就餐的,每人每天补助伙食费三角,由学员回原工作单位报销;在北京以外地区学习的,按当地规定的补助标准执行。

3. 学员赴外地学校(班)和结业返回原工作单位的路费(包括自带行李的搬运费)按照现行差旅费

开支规定，由原工作单位支报。

学习时间在一年以上，符合探亲条件，利用寒暑假回家探亲的，按照现行职工探亲规定，从入学后第二学年起，由原工作单位每年报销一次探亲路费。但学习时间在一年以内的，不享受探亲待遇。

（三）公用开支部分

1. 办公费，专职教职工（含临时抽调开办干训机构的人员）按其主管部门的预算定额和开支标准编列。学员按专职教职工的预算和开支标准的 50% 编列，按标准掌握开支，包干使用。

2. 水电费、邮电费、公用取暖费、工作人员差旅费、器具设备车船保养修理费、机动车船用油和燃料费、会议费等，按预算定额或实际需要编列预算，按现行的行政经费开支标准执行。

3. 设备购置费、房屋修缮费和业务费，由主办单位按实际需要编列预算，本着勤俭办事业的精神掌握开支。

4. 代培经费按下列规定掌握开支

（1）委托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干部培训班，高等院校每人每年收费标准为工科、医学七百元，理科、农科、体育、艺术六百元，

文科、政法、财经四百元；中等专业学校每人每年收费标准为工科五百元，理科四百元，文科三百元。（注：收费标准改按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的《高等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职工中专班的试行办法》执行。见附件四。）

（2）经所在单位批准，参加业余函授、夜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等各种类型学校学习的干部，凡需要交纳学费的，可凭学校开出的收据，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原工作单位在“职工教育经费”中支报。在学习期间所需的教科书和其他学习费用，均由个人自理。

四、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干部教育经费开支，比照本规定办理。

五、本规定自一九八三六月一日起试行。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应统一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一、

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修人员经费开支等有关问题的规定（节选）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财政部发

布)

在高等学校进修生不列入高等学校招生计划以后,各高等学校对进修人员收费的标准很不统一,差距较大;同时,进修人员在校学习期间有关生活补助等开支各地也不尽相同,相互影响较大。为解决上述问题,现作统一规定如下:

一、普通高等学校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的前提下,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举办一些进修班、短训班,接受有关地方和部门的进修培训任务。

二、凡在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招生计划以外,举办进修班、短训班的高等学校,对派送进修人员的单位应根据不同科类和实际开支的需要,按规定收取进修培训费用。

进修学习时间不足一年的,按月计收进修培训费。

三、凡派送到高等学校进修人员的单位,向接收学校支付的进修费,一律划拨到接收学校开户银行高等学校经费限额户内,不准拨入预算外帐户。

四、凡在外埠高等学校进修的人员(包括进修教师),有关费用开支,按下列办法执行:

1. 进修人员入学和学成结业的往返路费，由原工作单位按所在地区差旅费开支标准办理。

2. 进修人员在学习期间需要的教材、讲义、小件绘图仪器、计算尺等，均由本人自理。

3. 学习时间在一年以内（包括学习一年的），根据规定原则上不放假，进修人员因事或利用假期回家，其路费应由本人自理。学习时间在一年以上，入学后本人符合探亲条件的，他们利用寒暑假回家探亲的往返车船费，可按有关探亲费开支标准，由原工作单位在其入学后第二年起，每年报销一次。

4. 进修人员，不论进修时间长短，学习期间一律由原单位照发原工资，并享受原单位的福利待遇，个人学习生活及家庭经济有困难的，由原单位酌情补助。

本规定自文到之日起开始执行，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文有抵触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二、关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和干部培训班暂行办法的通知（节选）

（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出）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部《关于加强干部教

育工作的意见》的精神，现将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和干部培训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保证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按照国家计划完成招生任务，并在可能条件下，承担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委托举办干部专修科或干部培训班的任务，以利于培养大量专门人才和提高各级干部的科学技术水平与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二、培训干部要采取多种途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要积极承担一定的培训干部任务，可以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招生任务的前提下举办干部专修科和干部培训班，也可以派有经验的教师到有关干部学校和训练班兼课，或者派教师负责编写教材。

三、举办干部专修科和干部培训班要报经有关部门批准。中央部门主管的学校，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地方主管的学校，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省、市、自治区委托中央部门主管的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或干部培训班，须征得中央有关部门同意。

四、干部专修科和干部培训班的学制。高等学校办的学习年限二至三年的称干部专修科，学习年限不

足二年的称干部培训班。中等专业学校干部培训班，一般学习一年左右。高等学校干部专修科的招生指标由学校主管部门或主管省、市、自治区编制计划，报教育部、国家计委审批，纳入当年国家招生计划，但不参加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不属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范围。招生来源计划由主管部门或主管省、市、自治区确定，并下达有关单位；学习年限不足二年的，招生计划及学生来源计划由学校主管部门或主管省、市、自治区确定。

五、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和干部培训班主要培训县以上机关和相当于县级或县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根据各部门、各系统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培训对象的实际水平，由有关主办部门确定学习专业和开设课程。学校按上述要求拟定教学计划、编写教材，并建立考试等学习管理制度。中等专业学校举办的干部培训班主要培训县以下基层单位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六、高等学校学制在二年以上的干部专修科，招生对象应该是年龄在四十五岁以下、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身体健康、有培养前途的优秀中青年干部。招生办法由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

区高教、教育局（厅）会同党委宣传部、组织部和政府人事部门组织在职干部报考，经学校进行文化考试和体格检查，择优录取。身体不好或者文化水平过低，确实难以坚持学习者切勿入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学习年限不足二年的干部培训班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干部培训班，招生文化条件由委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学校提出的入学条件要求，由单位选送，学校录取。

七、干部专修科和干部培训班学员在学习期间，工资由原单位照发，并按国家规定享受探亲 and 公费医疗等非生产性的福利待遇，所需费用由原派送单位支付。

八、干部专修科学员学习期满，考试合格，发给毕业证书，并照专科毕业对待。干部培训班学员学习期满，也要进行考试或考查，不适宜进行考试或考查的，可进行学习鉴定。因病或其他原因中途退学者，应一律送回原委托部门负责安排。

干部专修和干部培训班学员结业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工作。

九、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对委托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和干部培训班，必须在师

资、校舍、经费、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方面给以大力支持，切实保证。因办干部专修科和培训班需要增加的校舍，由委托部门安排基建投资解决。所需培训经费由派送学员的单位向学校支付。

十、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和干部培训班，培训提高在职干部，这是一项新的工作。中央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会同党委宣传部、组织部和政府人事部门，切实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管理，注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承担培训任务的学校，要将师资、教材和教学计划等安排落实，保证教学质量，把干部培训工作认真做好，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

附件三、关于高等学校教师校外兼课酬金和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的规定（节选）

（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发布）

为了鼓励高等学校教师在完成学校规定应承担的各项任务的前提下，到校外承担兼课任务和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校外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到校内兼课，以利于充分发挥教师的作用，促进校际、学校与

社会之间师资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交流,适应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一、高等学校因教学工作需要,可以向其他学校或单位聘请兼课教师。教师所在学校应根据需要,积极安排一部分有余力的教师承担校外兼课任务。

二、各单位向学校聘请兼课教师,一般由受聘教师的所在学校统一安排;如聘请单位自行选聘兼课教师,须征得学校同意。

三、高等学校教师的兼课酬金,可根据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兼课教师的不同情况,按实际讲课时数计算,由聘请单位按每课时四至六元付给学校。由学校根据兼课教师完成规定的校内任务的情况,酌情发给兼课教师全部或一部分。为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完成和校外兼课的质量以及教师自身进修提高及其健康,兼课不宜过多。兼课教师每人每月所得兼课酬金最多不超过六十元。

科研项目主持人作有新见解的学术演讲不在此限。

高等学校为帮助中小学、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培训的讲课,兼课酬金可酌量减少。

四、教师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以超过教学工作

量十小时为计算单位，每超过十小时发给酬金十元。

五、教师兼课酬金和教师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列入“补助工资”目内开支。

六、兼课教师在本市内讲课，其交通费可按实由聘请单位报销。教师到外地兼课，除按规定发给酬金外，其往返交通费、旅馆费由聘请单位报销。

七、高等学校从科研、生产单位和其他业务部门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来校讲学、兼课等，可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八、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执行。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原教育部、财政部、原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高等学校兼课教师酬金和教师编译教材稿酬的暂行规定》和原教育部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日《高等学校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暂行规定》中有关兼课酬金和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四、高等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职工中专班的试行办法（节选）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

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干部教育，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指示，为了保证高等

和中等专业学校培训在职干部的工作顺利开展,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于一九八〇年联合发出《关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和干部培训班暂行办法的通知》。从几年来的执行情况看,有若干问题需要研究解决,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需要作出新规定。为了适应新的形势,进一步搞好这项工作,现就高等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职工中专班的有关问题重新作如下规定,过去的有关办法,凡与本规定不相符合的,均按本规定办理。

一、有计划按比例地安排招生计划

在职干部的培训工作的主要应当通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系统进行。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主要任务是为国家培养、输送大量新的高、中等专门人才。各部门和各地区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留学生、研究生、本科生、普通专科生和中专生招生任务的前提下,可指定一些具备一定条件的学校,根据需要与办学条件的可能,承担一定数量的在职干部培训任务。其中,高等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其年度招生数按不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当年本专科招生数 10% 的比例安排,具体到每所高等学校

的招生数，原则上也按 10% 的比例掌握，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中央部门不超过 10% 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学校可略有超过，有的学校因为另有任务或新建或条件不具备，可以少招或不招。另外，允许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在校外设点办班，由委托单位就近（在学校所在城市）提供办学条件，学校组织教学活动。这类校外班，必须保证质量，入学、毕业考试同校内班要求一样，同时必须列入招生计划，报学校主管部门，纳入统一招生计划上报。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职工中专班，其年度招生数，原则上应按不超过全校中专招生数 15% 的比例安排，有条件的学校，在保证面向社会招生数逐年增长的前提下，也可多安排一些。

二、招生计划的管理

干部专修科和干部、职工中专班具有委托培养性质。委托单位可直接与有关学校洽商和签订举办干部专修科或干部、职工中专班的合同，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其年度招生计划由学校主管部门按本规定第一条的要求编制，并纳入本地区、本部门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统一招生计划，报教育部、国家计委审批后，纳入当年国家招生计划。干部专修科和干部、职工中专班的学生来源计划，由委托单位制定。

三、学制及学历

干部专修科和干部中专班的学制为二至三年，职工中专班的学制，脱产学习的一般为三年（文科某些专业，根据情况可定为二年半）。由办班学校根据培养目标所要求具备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情况加以确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凡按规定的学习年限，修完有关课程，经考试合格者，可发给毕业证书，并分别按照高等专科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对待。考试不合格者，可视具体情况，分别发给肄业或结业证明。因病或其他原因中途退学者，一律退回委托单位。

四、招生对象

干部专修科的招生对象为年龄在四十岁以下，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工作年限在五年以上，身体健康，有培养前途的现职优秀中青年干部。干部、职工中专班的招生对象为年龄在三十五岁以下，具有初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工作年限在三年以上，身体健康，有培养前途的现职中青年干部和优秀工人。

五、培养工作的分工

为了有计划的培训在职干部和便于学校组织教

学工作，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中等专业学校之间，要合理分工，逐步做到重点高等学校招收学员的对象主要是县级或相当于县级以上的干部；一般高等学校招收学员的对象主要是科级或相当于科级的干部；中等专业学校干部、职工中专班则应主要招收科级以下的干部和优秀工人。

六、招生、录取办法

按教育部、财政部（84）教成字 006 号《关于成人高等学校一九八四年由省、市、自治区统一生考试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学员学习期间的待遇和毕业后的工作安排

干部专修科和干部、职工中专班学员在校学习期间，工资由原单位照发，并按国家规定享受探亲 and 公费医疗等非生产性的福利待遇，所需费用由原单位支付。

学员毕业后，一律回原单位工作。

八、办学条件的解决办法

（1）办学所需教职工编制，主要由学校内部挖潜解决，在学校实行“五定”后，再按有关规定核算人员编制。如果委托单位在校外自设教学点，除教学工作由学校负责外，其它工作所需人员由委托单位自

行安排解决。

(2) 办学需要增加的校舍和教学设备，原则上由委托单位负责安排基本建设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的标准和数额，应根据学员人数、专业性质、学制及培养届次等情况并参考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的校舍定额标准，由委托单位与学校协商确定。委托单位提供的投资，由学校统一使用，所建成的校舍和购置的教学设备，其产权归学校。

(3) 培养学员所需的经常费用，由派送学员的单位向学校支付。收费标准每人每年高等学校干部专修科工科、医药、艺术科类的一千元，农林、理科（含师范院校理科）体育科类九百元，文科（含师范院校文科）财经、政法科类七百元。中等专业学校干部、职工中专班工科、医药、艺术科类六百五十元，农林、体育科类五百五十元，师范、财经、政法和其他科类四百五十元。

派送单位缴纳的培训费，在各自的“职工教育经费”内开支。已成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工会经费中按照规定用于职工业余教育的部分也应当作为“职工教育经费”统筹安排使用。上述经费如不敷开支，行政事业单位可从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包干结余经费和

预算外收入中调剂解决 ;企业由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税后留利和其他自有资金中开支。

九、学校的责任

承担举办干部专修科的高等学校的承担干部、职工中专班的中等专业学校,要根据培养目标要求,拟定教学计划,编写教材,组织教学工作的实施,并建立严格的学习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质量,培养出合格的毕业生。

学员在校学习期间,执行教育部统一制定的学籍管理办法。教学活动、行政管理等项工作,均由学校负责。

十、其他有关事项

要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任何地区、部门和学校均不得不经批准,违反本规定,擅自办班招生,也不得将其他形式的在职干部培训(如进修班、培训班等)转为干部专修科和干部、职工中专班。发现这类情况,要追究责任,及时纠正,并不得承认干部专修科和干部、职工中专的学历要杜绝考试泄题、考场舞弊和“走后门”等违法乱纪现象,一经发现这类问题,要严肃处理。

军队委托地方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和干部中专

班，按本规定办理。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和干部、职工中专班，培训提高在职干部，对于实现干部队伍的“四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注意总结经验，及时解决有关问题，促其健康发展。

关于中学少先队工作的若干规定

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自1978年恢复名称以来，经过广大少先队工作者的辛勤努力、积极探索和大胆实践，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为培育少年儿童一代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是，从少先队组织教育的系统来看，中学少先队工作尚很薄弱。为使中学少先队工作得以全面活跃，切实发挥少先队组织应有的作用，从而适应初中少年的成长需要，现就中学少先队工作的几个具体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加强对中学少先队工作的领导

1. 少先队工作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初中少先队员正处于少年向青年过渡的时期，在他们思想道德成长的这一重要阶段，进行少先队的组织教育

是必不可少的。中学少先队担负着配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引导初中队员巩固、发展小学少先队教育成果,完成好少年向青年的过渡,为共青团组织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的重要任务。

2. 各级团委要把中学少先队工作作为共青团的基础工作,切实给以领导。要把少先队工作列入团委工作的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要积极地有计划地搞好共青团与少先队在组织形式、教育内容及方法上的合理衔接,指导开展适合中学少先队员特点的少先队活动。

3. 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领导要关心、支持和指导中学少先队工作,充分发挥队组织的作用。在检查学校工作时,要把少先队工作列为检查内容;在总结评比学校工作时,要把中学少先队工作作为评比条件之一。

二、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

4. 要认真挑选思想道德素质好、年纪轻、有一定的组织和工作能力的党、团员或优秀教师担任大队辅导员。初一、初二两个年级有6个以上教学班的学校要配备一名专职大队辅导员;不足此数的学校可设兼职大队辅导员。为保证做大队辅导员工作的教师有

不少于 2 / 3 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少先队工作，他们兼任课时一般不超过 6 节。大队辅导员由学校提名，上级团委和教育部门联合聘任。各校更换辅导员应征得聘任单位同意。是党、团员的大队辅导员应任学校团委（总支）副书记。要保持大队辅导员的相对稳定，保证工作的连续性，以利辅导员积累经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5 . 为使辅导员能够全面及时地了解学校工作，学校应吸收大队辅导员参加必要的校务会议，阅读有关文件。辅导员要经常主动地向学校汇报少先队工作情况，在接受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工作后，要向学校党政领导汇报，及时取得指导和帮助。

6 . 辅导员同其他教师一样处于学校教育的第一线，工作具体、繁重，应承认他们的工作量，要把少先队工作作为考核其教育工作实绩的重要方面。对工作有显著成绩的辅导员应予以表彰。在评奖、晋级时应将辅导员对少先队工作的贡献作为主要条件之一。各地在评选表扬优秀教育工作者时，要有一定数量的辅导员名额。教育部门与团委共同表彰的优秀辅导员享受同级表彰优秀教师的待遇。

7 . 各级团委要加强对辅导员队伍的管理和培

训。团委要经常向学校领导汇报辅导员的工作情况。要建立健全经常性的辅导员业务学习制度，同教育部门紧密配合，采取多种方式有计划地组织他们学习教育理论、形势政策，系统地学习少先队业务知识。要适当利用假期举办辅导员短训班或经验交流活动。

三、加强中学少先队的基本建设

8 . 各校要把隔周一次的队活动作为学校固定的教育课时列入课表，保证少先队活动的时间。

9 . 少先队的活动阵地是开展活动、实施教育的必备条件。中学团组织要积极创造条件建好队室、办好队报，健全少先队的各种簿册，积累资料，形成学校队史，积极开辟一些宣传、劳动、文体等大、中队活动阵地。

10 . 开展少先队活动所需经费，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专立款项。具体办法由各地依实际情况自定。

关于中学共青团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全国在校中学生有 5 9 0 0 万人，他们是实现四

个现代化的重要后备力量。中学生正处在长身体、长知识、逐步形成世界观的时期，搞好中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直接关系到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当前，广大中学生思想状况的主流是好的、向上的。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毒害，社会上封建主义、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在部分青少年思想品德等方面还存在着不少问题；而我们对于在新时期如何有效地针对青少年的特点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还缺乏经验。因此，改进和加强中学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一项重要而迫切的任务。

中学共青团工作是学校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学团组织是团结教育青少年学生的核心，是党联系青少年学生的纽带，在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担负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为了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团组织在中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作用，现将几个具体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学校团组织应在党支部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同班主任密切配合，协助党组织和学校行政进行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团员起模范作用，带动同学努力学习，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团组织要认真搞好调查研究，经常主动地汇报

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团的工作情况，取得党支部和学校行政的具体指导和帮助。

教育部门和各中学的党组织、行政领导要关心和支持团的工作，要有一名领导同志分管。学校党组织要定期研究团的工作，听取团的工作汇报，把团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学校党支部和行政讨论研究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决定学生工作的重大问题时，应吸收团委（总支）书记参加。对于学生思想教育问题，有关部门要注意征求和听取共青团组织的意见。

二、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团干部队伍，是当前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关键。各地教育部门和团委要共同做好中学团干部的配备和培养提高工作。

1．要配好团的干部。中学团的专职干部编制统一列入学校行政编制。团的专职干部应从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热爱团的工作，并具有一定组织能力和相当大专毕业文化水平的青年党团员教师或干部中选任。对现有的团干部，凡不及大专文化水平的，要给他们创造条件，通过自学或进修等，逐步达到大专水平。

城市和县镇所属的完全中学应配备专职团干部

一名。规模较小的中学，可配备兼职团干部。为了便于工作，专职团干部最好兼任一些课，每周不超过四节。对兼职团干部，要酌情减少其教学或行政工作，以保证有必需的时间做团的工作。过去各省、市、自治区，已确定有团干部编制的，一般可维持现状；没有确定学校团干部编制的，应按本规定的精神尽快配齐。

2. 中学团委（总支）书记的管理与使用，相当于所在学校的中层干部。为了更好地发挥党的助手作用，校团委（总支）书记，凡符合条件的尽可能兼任学校党支部委员，或准予列席有关的会议，阅读有关文件。

3. 要保持团干部的相对稳定，以利于积累经验，提高团的工作水平。基层团干部的任免、调动，由区（县）教育部门党委批准，并征求区（县）团委的意见，由学校报区（县）团委备案，做到随缺随补。团干部离开团的工作时，要根据本人情况，妥善安排他们的工作。对转移到教学岗位的团干部，要给他们一定时间进修业务，以适应教学工作的需要。各地教育部门、团委和学校领导要从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各方面关怀团的干部，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鼓励

他们做好工作。对于从事共青团工作成绩显著的干部应予以表彰。在调整工资、评选先进、评定职称时，应同其他教师、干部一律对待。

4. 认真做好团干部的培训工作。各级团校要有计划地开办中学团干部培训班。团委可适当利用寒暑假训练中学团干部或组织经验交流。

学校团干部应该热爱本职工作，钻研团的业务，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努力成为青年工作的内行和专家。

三、学校共青团组织为了教育学生，需要经常开展各种教育活动，所需的经费，学校应根据具体情况，本着勤俭节约和讲求实效的原则，给予解决。学校团委组织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收入，应适当提取一部分作为团组织的活动经费。具体实施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团委和教育厅（局）研究制定。

本规定原则上也适用于中等专业学校。

关于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通知

教育部文件教基[2000]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和“计算机的普及要从娃娃做起”的战略指导思想，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适应 21 世纪的需要，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材和劳动者，教育部决定，从 2001 年开始用 5-10 年的时间，在中小学（包括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下同）普及信息技术教育，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的现代化，努力实现我国基础教育跨越式的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采取积极措施，加快推进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课程建设

1、将信息技术课程列入中小学的必修课程，推动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改革的结合，促进教学方式的变革。要科学规划，全面推进，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大力加快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工作步伐。

2、在中小学开设信息技术必修课的阶段目标是：2001 年底前，全国普通高级中学和大中城市的初级中学都要开设信息技术必修课。2003 年底前，经济比较

发达地区的初级中学开设信息技术必修课。2005 年前,所有的初级中学以及城市和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小学开设信息技术必修课,并争取尽早在全国 90%以上的中小学校开设信息技术必修课。

各地要根据上述目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划,加快开设中小学信息技术必修课的步伐。

3、认真贯彻《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指导纲要(试行)》,加快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建设。信息技术课程教材目前要以计算机和网络技术为主,让学生了解和掌握信息技术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激发学生学习信息技术的兴趣,培养学生收集、处理和应用信息技术的能力以及利用计算机进行自主学习、探讨的能力。教育学生正确认识与技术相关的伦理、文化和社会问题,负责任地使用信息技术。鼓励信息技术课程教材多样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与协调,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和教学安排选用信息技术教材,抓好精品教材的推广和使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指导纲要(试行)》,指导编写适合本地特点的信息技术课程教材,也可以省际联合编写。我部将在适当的时候组织对信

信息技术课程教材的评估,并按教材规定管理的规定规范信息技术课程教材的工作。

4、努力推进信息技术与其他学科教学的整合,鼓励在其他学科的教学 中广范应用信息技术手段并把信息技术教育融合在其他学科的学习中。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多媒体教学进入每一间教室,积极探索信息技术教育与其他学科教学的整合,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中小学教学方式的根本性变革,全面提高中小学迎接 21 世纪挑战的能力。

二、全面启动中小学“校校通”工程,为中小学普及信息化技术教育、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奠定基础

5、“校校通”工程的目标是:用 5-10 年时间,使全国 90%左右的独立建制的中小学校能够上网,使中小学师生都能共享网上教育资源,提高中小学的教育教学质量。具体目标是:2005 年前,争取东部地区以上和中西部地区中等以上城市的中小学都能上网;西部地区及中部边远贫困地区的县和县以下的中学及乡镇中心小学与中国教育卫星宽带网联通。2010 年前,争取使全国 90%以上独立建制的中小学校都能上网。不具备条件的少数中小学校也可配备多媒体教

学设备和教育教学资源。

6、高度重视信息技术教育资源的开发建设。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资源的开发和建设要以媒体素材和网络课程为主要内容，体现素质教育要求。这些资源包括：小学、初中、高中主要学科课程和义务教育阶段其他学科的优秀课程资源。教育资源的开发和建设，要贯彻统筹规划、分工合作、鼓励竞争、资源共享的方针，首先要充分利用已有社会资源，要引入招标竞争机制，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所有的基础教育资源都要向社会公布，避免重复开发，同时要使实现“校校通”的中小学师生共享，有条件的应向中小学师生免费。

7、要按照教育部提出的目标要求，因地制宜地制订本地区本校信息技术教育设备配置标准和实现中小学“校校通”的建设规划，设备的配备要与未来技术的发展相衔接，建设规划要与小城镇的建设、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和薄弱学校改造相结合，并充分发挥现有信息技术教育设备的作用。要因地制宜地建设好中小校园网。鼓励有条件的城镇地区，把辖区内若干中小学校作为一个整体，建设三网（计算机网、闭路电视网、广播网）合一的“城域网”。

三、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8、采取切实措施加强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凡具备条件的师范院校要积极开办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扩大招生规模。鼓励和引导师范类和非师范类院校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各级各类师范院校要将信息技术作为学生的必修课，使大部分学生能基本胜任教育现代化、信息化的要求。鼓励和支持师范院校师生到中小学尤其是农村中小学进行有关信息技术方面的培训、咨询、普及等工作。积极研究探索计算机信息网络环境下的教育教学改革问题，不断提高信息技术教育水平。

9、大力开展对在职中小学教师进行信息技术的全员培训。结合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对全体中小学教师进行一轮以计算机和网络为主的培训；抓紧做好对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教师进行新大纲和新教材的培训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制定信息技术课程教师的配备标准，在教学工作量计算、职务聘任和工资待遇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对待。

四、加强领导，多渠道措资金，大力推进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工作

10、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充分认识普及中小学住处技术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把信息技术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把信息技术教育作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的一项重大举措。要加强领导,统筹规划,认真制定当地普及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的实施规划,并纳入本地区“十五”教育发展规划。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的具体工作由各地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要明确一位负责同志抓信息技术教育工作。

11、各地要多渠道筹措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资金。要统筹安排中小学校信息技术教育的设备配置经费;在每年安排教育经费时要充分考虑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经费的需求,并努力做到逐年有所增加;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多种形式筹措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所需经费。国家将对贫困地区实施“校校通”工程给予支持,同时,积极鼓励社会各界以适当的方式参与“校校通”工程的实施,向中小学,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的中小学捐赠所需设备和教育教学资源,这些地区也要以多种形式筹措资金用于工程的建设。要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的大力支持。中国教

育科研网对所有中小学国内上网实行免费。用多种方式包括低息贷款，购买信息技术教育设备。

12、为保证如期实现中小学普及住处技术教育的目标，教育部将把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工作纳入督导评估范围，推进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和实施“校校通”工程。各地也要结合当地实际，制订相应的评估检查办法，积极推动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工作。

13、为推动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工作，各地要有计划地建好一批“示范校”和“实验区”，使其在当地中小学住处技术教育工作中起到实验性和示范性作用，促进各地如期或提前实现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目标。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人事司、财务司、职成司、科技司、师范司、督导办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轻工业部、国家出版局、国家物价局关于中小学课本定价和供应问题的通知

(8 6) 教中小材字 0 0 5 号

自一九八四年以来,由于纸张、印刷工价上涨,中小学课本价格逐年上涨。为了有利于教育事业的发展,减轻中小学生的经济负担,提高中小学课本质量,保证按期供应,并有利于出版事业的繁荣,对中小学课本(包括教学参考书,下同)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适当降价。现将中小学课本定价及今后保证课本供应,提高课本质量的措施规定如下:

一、自一九八六年秋季开始,全国通用的中小学课本定价由每印张 0 . 0 8 5 元降为 0 . 0 8 元。今后,全国通用的中小学课本定价,由国家教委会同国家出版局统一规定,经国家物价局会签同意后下达。一九八六年秋季课本,已按每印张 0 . 0 8 5 元定价的,改为每印张 0 . 0 8 元的价格执行,全国通用的各种中小学课本的具体定价和实施办法另行通知。

二、全国通用中小学课本降价后的差价金额,按

现行财政体制，分别由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负担，实行税前专款补贴。这项补贴是按版权页的实际印张折合每令纸（另加实际耗损）计算，圆网纸机生产的2号凸版纸每令3.00元，长网纸机生产的2号凸版纸每令3.40元，直接补给印制中小学课本的出版部门，列入国家预算科目236款“国家批准的其它政策性价格补贴”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部门，应将中小学课本的年用纸量（正文、封面、插页分列，单位为令）印刷工价、印制成本、总定价、销售金额、销售利润率报国家出版局，抄报国家教委。少数民族、边疆地区中小学课本的印制亏损，除按照上述办法补贴外，原有的合理经营性亏损仍应继续补贴。各有关出版印刷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中小学课本印制质量。

三、改进中小学课本用纸分配办法。今后，中小学课本用纸，根据轻工业部的分配管理办法，由国家教委会同国家出版局，每年向国家计委、轻工业部提出课本用纸计划。轻工业部自一九八六年起，在生产和分配供应计划中，将中小学课本用纸单独列出，按国拨价戴帽下达，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定点供应，使用

部门不得挪作它用。今年，为了解决凸版纸生产中的困难，按国家物价局批准的统一临时价格供应，具体价格另行通知。统一临时价格高于现行国家调拨价（长网纸机生产的2号卷筒凸版纸每吨1,500元；圆网纸机生产的2号卷筒凸版纸每吨1,400元）间的差价，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由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予以补贴，在国家预算科目236款“国家批准的其它政策价格补贴”中列支。各地轻工部门要按照轻工业部规定的纸张调拨分配计划，同出版部门签订中小学课本用纸供需合同。各纸厂在未交足合同内的供货任务之前，产品不得自行销售，不得擅自增收各种名目的附加费用。为了保护青少年的视力，供应印制中小学课本用纸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中小学课本印刷工价要稳定，未经省级物价、出版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自行上调。

四、为提高中小学课本印刷质量，从一九八七年春季开始，轻工业部将逐步分配供应60克胶印书刊纸。今后，按中小学课本用纸量供应10%的胶版纸（不含配套用胶版纸），使小学低年级课本逐步做到彩色胶印。纸张质量提高后，课本定价可适当提高，

具体定价由国家教委会同国家出版局另定。

五、为保证中小学课本“课前到书”，国家教委将提前安排中小学课本的修订、编写工作和确定招生计划。国家出版局和各地出版部门要提前做好出版、印刷和发行工作，争取逐步做到放假前就把下学期的课本发到学校。

以上规定，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权限问题的复函

计办价格〔2001〕13号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新闻出版局：

报来《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权限问题的紧急请示》（冀价工字〔2000〕第90号）收悉。经研究，现就2001年秋季跨省出版发行教材价格核定权限问题函复如下：

一、2001年秋季中央级出版社直供教材、列入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征订目录的教学辅导材料的价格由北京市物价局审批。北京市物价局审批前要征求用书地省级物价部门的意见，用书地省级物价部

门要及时反馈有关意见。

二、2001年秋季其他跨省出版发行的教材、列入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征订目录的教学辅导材料的价格，由用书地省级物价部门审批和管理。

国家计委

新闻出版署

二〇〇一年一月八日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调整工作中防止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流失问题的意见

为了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1998年以来，国务院对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中等专业学校的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除少数部门外，其它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的中等专业学校都划转地方管理，其中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企业或事业单位举办的中等专业学校，仍由这些单位举办，但教育行政管理职能移交地方。调整分为三次，即对并入国家经贸委的9个部委、5个军工总

公司、49个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进行调整。在国务院各个部门、各地政府的大力支持、配合下,调整工作平稳进行,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但同时也要看到,在取得上述明显成效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地方缺乏科学论证和统筹规划,把中等专业学校层层下放或改做它用,造成了中等专业教育资源的流失;一些地方没有及时明确划转学校的归属,影响了学校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明确指出:“要在确保‘两基’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包括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在内的高中阶段教育”。因此,作为职业教育组成部分的中等专业教育,不仅不能有削弱,而且应当加强和发展。为更好地贯彻《决定》精神,推动中等专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划转到地方的中等专业学校,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统筹下,其隶属关系原则上划归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原则上不再继续下放。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已下放而地方尚未明确具体归属的,省级人民政府要尽快

明确其具体归属。

二、在地方机构改革过程中，部分省级业务厅局已经撤并或准备撤并，其举办的中等专业学校，应经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划归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对少数确实需要划转到地市的，必须由省级人民政府明确其具体的归属，并办理相应的划转交接手续。

三、根据《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各办学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将中等专业学校改作它用。

四、中等专业学校是中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中初级专门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重要基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各级地方政府的领导支持下，统筹规划各类教育资源，在积极发展高等教育的同时，也要积极发展中等职业教育，防止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流失，已经改为高等职业学校的，仍可以继续举办中等职业教育。

五、在划转过程中，对原来有财政拨款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在地方各级政府领导支持下要采取措施切实保障其财政拨款数额不能减少。要积极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和行业组织采取联办、承办、共建等形

式参与中等专业学校的举办和管理。

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调整是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给予高度重视，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支持配合下，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等有关文件和本《意见》精神，切实做好规划、组织和协调工作，要保持学校教学和各项工作的正常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有关学校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强办学活力，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中初级专门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盲聋哑学校班主任津贴试行的办法

为了鼓励中等专业学校、盲聋哑学校班主任做好本职工作，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确定在中等专业学校、盲聋哑学校班主任中试行津贴制度。办法如下：

一、班主任应挑选工作好、思想好、作风好，具有一定教学水平、管理学生经验和组织能力的教师担

任。班主任按照择优任用的原则，每学年经过教师评议一次，由学校领导批准。

二、班主任应履行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原则上参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要求），完成规定的教育和教学工作量，方能发给津贴。

三、班主任津贴标准：

中等专业学校、盲聋哑学校，每班设班主任一人。

中等专业学校原则上以每 40 名学生为一个教学班。班主任津贴：每周任课时数在 10 学时以上（含 10 学时）的，每月 7 元；每周任课时数在 8 学时以上的，每月 6 元；每周任课时数在 6 学时以上的，每月 5 元。教学班人数在 40 人以下，和每周任课时数不足 5 学时的，可酌情减发。

盲聋哑学校，小学每教学班学生 11 人以下的，每月 4 元；12 人至 14 人的，每月 5 元；15 人以上的，每月六元。中学每教学班学生 11 人以下的，每月五元；12 人至 14 人的，每月六元；15 人以上的每月 7 元。

班主任从任命之月起，按月发给津贴。免去班主任应从不担任班主任下月起停发津贴。

四、班主任因病、事假、生育及因公出差等，每

月超过 10 天的,按当月津贴标准的半数发给;超过 20 天的不发给津贴。因班主任病、事假、生育及因公外出,而临时代理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和其他人员,当月工作超过 10 天不满 20 天的,按班主任津贴标准半数发给,超过 20 天的按全月津贴标准发给。

五、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的班主任要批评教育,以至停发津贴;情节严重者要及时调换。

六、班主任津贴经费,在教育事业费中“中等专业学校经费”和“其他教育事业费”项目的“补助工资”目内列支。

七、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会同劳动局(厅),可结合地区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关于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广州、西安市教育局:

为改进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队伍管理工作,调动教职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以

适应四化建设对普通教育事业发展和提高的要求，我们曾于去年召开的全国普教工作会议上起草了一个中师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讨论稿。该讨论稿经多方征求意见，研究讨论，终因中小学量大面广，地区间差别较大，难以确定能够适应这种差别的编制标准而没有颁布。因此，关于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的编制标准，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自行确定并报部备案。现将《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参考表》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几点意见，供各地研究制定编制标准时参考。

一、中等师范学校和普通中学的机构，一般设置教导、总务两处。规模较大的中师、完中（或高中），教导处也可以分开，设教务处和政教处。规模小的不设处，只配备各职能人员。普通小学一般可设教导主任和职能人员，规模大的可设总务主任。

二、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以校为单位按班计算（包括单设和合设），其编制标准参看《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参考表》。规模大、条件好的学校要适当紧些；规模小、条件差的学校要适当宽些。实验中、小学可根

据实验项目适当增加。有条件的地区应按学校规模等，规定不同职能教职工的定员标准。

三、每班的学生人数，按照学校服务半径内的学生来源确定。牧区、山区、湖区和海岛等人口稀少地区的每班学生数，可按实际情况适当减少或举办复式班。

四、下列人员应根据学校不同情况，在编制标准外适当增加：

1．开设少数民族语文课、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教师；

2．有食宿学生的中小學生炊事、服务人员；

3．病休满一年以上又不符合退职、退休人员；

4．离职进修或学习满一年以上的人员；

5．校办工厂、农场的正式职工的编制，可根据生产性质、任务、规模和经营情况等确定，但占用教育事业编制的专职管理、技术人员，以校为单位，中师、中学不宜超过教职工的5%，小学不超过3%。

五、教育部门办的工读学校、盲聋哑学校、农职业中学、幼儿园以及其他教育事业（教师进修、教研室、仪器供应、电化教育、房屋修建、扫盲和业余教育等）的教职工编制应另行规定，不要占用中小学和

师范的编制。

六、其他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都不应占用教育事业编制，已经占用的要尽快纠正或办理调转手续。

关于制止学生幼儿平安保险业务中不正当竞争的自律办法

为维护陕西省保险市场秩序，制止保险行业中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和完善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规，陕西省保险行业经过协商，对学生幼儿团体平安保险业务（以下简称学平险）共同制定本自律办法。

第一条订约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险经营的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有关保险的方针政策和财务规定。坚持自查自纠、互相监督。陕西省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建立投诉调查制度，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或重点抽查，发现违规问题按相关约定办法处理。

第二条订约单位在学平险的展业宣传和保险业务活动中，必须尊重其它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

贬低或诋毁其它保险公司。

第三条对危害订约单位共同合法利益的行为，经会员单位协商，视其情况与事态发展情节，由协会采取新闻媒体曝光，订约单位共同抵制直至向司法机关起诉等措施。在制定措施后，订约单位必须共同遵守。

第四条订约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学生幼儿团体平安保险条款》及其附加险《学生幼儿团体平安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和《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学平险及其附加险条款如需变动，必须经过协会寿险协调委员会商定。

第五条订约单位必须贯彻“同一地区、同一险种、统一条款、统一费率”的原则。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也不得以变更保险条款、给付回扣等手段变相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不得在保险单的费率栏中注明“按约定”等字样。

第六条在“学平险”及其附加险种的经营中，无论其无赔款期限有多长，均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被保险人支付“无赔款退费”、“安全返还”等。

第七条订约单位支付的学平险代理手续费不得超过保费的5%。鉴于学平险的历史现状及我省实际情况，学平险业务还可给予一定的优待，用于学生的

健康宣传、防疫保健及有关安全保健设施的添置。

第八条订约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划定的经营区域开展业务。遵守属地原则，不得异地展业、异地出单，不得委托其它单位、个人跨区域代为经营或办理学平险业务。违约者限 30 日内清结已办业务，并按人民银行指定办法向其它有权经营的保险公司转让保险业务，划转保费及责任准备金。在清结保费及转让保险业务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仍由原公司承担理赔及给付责任。

第九条订约单位必须本着“公平竞争”、“自愿投保”的原则，不得擅自与行政单位，尤其是各级教委及有关部门签定协议，以行政手段强制要求学校学生或家长到指定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条违约处理（略）

第十一条维护会员单位共同利益及监督会员单位执行本自律办法的单位为协会。本办法解释权归协会（筹）人寿险协调委员会。对举报违约行为者，由协会（筹）给予一定奖励。举报电话：7457174、7438400，传真：7457248。本自律办法自会员单位签字通过之日起生效。

签约单位：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吴法富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侯重成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刘国珍

鉴证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季钧为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以下简称国发(2001)21号文件)的精神,为加强中小学编制管理和教职工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现就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等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原则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是我国事业编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科学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实施办法,合理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直接关系到我国基础教育的健康发展。做好这项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保证基础教育发展的基本需要;

- (2)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 (3)力求精简和高效；
- (4)因地制宜，区别对待。

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

中小学教职工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教师是指学校中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职员是指从事学校管理工作的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是指学校中主要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工勤人员是指学校后勤服务人员。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根据高中、初中、小学等不同教育层次和城市、县镇、农村等不同地域，按照学生数的一定比例核定(见附表)。

中小学校的管理工作尽可能由教师兼职，后勤服务工作应逐步实行社会化。确实需要配备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的，其占教职工的比例，高中一般不超过 1：6%、初中一般不超过 15%、小学一般不超过 9%。完全中学教职工编制分别按高中、初中编制标准核定。九年制学校分别按初中、小学编制标准核定。农村教学点的

编制计算在乡镇中心小学内。特殊教育学校、职

业中学、小学附设幼儿班和工读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可参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成人初、中等学校的编制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由于我国地区差异较大，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实施办法时，可根据本地生源状况、经济和财政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密度等，对附表中提出的标准进行上下调节。

各地在具体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时，具有下列情况的，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适当增加编制：内地民族班中小学，城镇普通中学举办民族班的学校和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班级，寄宿制中小学，乡镇中心小学，安排教师脱产进修，现代化教学设备达到一定规模的学校，承担示范和实验任务的学校，山区、湖区、海岛、牧区和教学点较多的地区。承担学生勤工俭学和实习任务的校办工厂(农插)按照企业管理，特殊情况的可核定少量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三、工作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若干问

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1996]17号),和国发[2001]21号文件的规定,中央编办会同教育部、财政部统一制定全国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省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同级教育、财政部门按照此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当地党委和政府批准。市(地)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规划,搞好组织协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本地区中小学人员编制方案;机构编制部门按照附表提出的编制标准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施办法,会同财政部门核定本地区中小学人员编制,报省级人民政府核准;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具体分配各校人员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各级财政部门依据编制主管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核拨中小学人员经费。中小学机构编制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下发文件和部署工作不得有涉及学校机构和人员编制方面的内容。

中小学在核定的人员编制范围内,按照职位分类、专兼结合、一人多岗的原则,合理配备教职工,严格按照教师资格确定专任教师。要清理各种形式占用的中小学人员编制,今后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得

以任何理由占用或变相占用中小学人员编制。省、市(地)、县应在核编过程中做好中小学教职工的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工作,引导教职工从城镇学校和超编学校向农村学校和缺编学校合理流动。要根据条件逐步进行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精简压缩教师队伍,辞退代课教师 and 不合格教师,压缩非教学人员,清退临时工勤人员。

要稳妥地做好中小学人员分流工作,中小学教职工分流可参照机关工作人员的分流政策执行。

综合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加强中小学人员编制管理,形成学校自律机制。各级机构编制主管部门和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中小学编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编制管理规定的单位,应当责令其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者给予处分。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开支问题的补充规定

最近,有些地区和部门来函询问,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中第

九条规定：“企业培训技术业务人员的费用，可摊入成本”。而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财政部《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则规定，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按工资总额的1.5%范围内掌握开支，直接列入成本，不足的在企业税后留利中解决。两个文件有矛盾，不好执行，要求明复。经研究，我们意见：企业职工的各项培训（包括政治、文化、技术）费用，均应首先在按工资总额的1.5%范围内掌握开支的职工教育经费中解决，如有不足，其不足部分，属于企业开发新技术、研究新产品的技术培训费用的，可直接在成本中列支；属于其他的职工培训费用，则仍在企业税后留利中开支。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为了支持职工教育事业的恢复和发展，经商得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和全国总工会同意，现对一九八一年五月八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中第三部分经费来源修改如下，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1.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企业单位和统一核算的公司（包括施工企业），可在工资总额 1.5% 范围内掌握开支，直接列入生产成本（流通费），实报实销，不提取基金。如果工资总额 1.5% 不敷需要，可以从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包干结余或税后留利中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职工教育。

原规定由企业成本或营业外开支的有关职工教育的经费，都改在工资总额 1.5% 范围内开支，营业外不再列支。

基本建设单位举办职工教育的经费，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开支。

关停企业和基本建设停缓建单位举办职工教育的经费，可在工资总额 1.5% 的范围内，由关停企业清理维护费和停缓建单位的维护费中开支。

2. 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教育经费，可在标准工资 1.5% 范围内，由行政、事业费开支。

3. 工会经费中的职工业余教育费，仍然用于职工业余教育方面。基层工会一般可在其留成经费（行政拨交工会经费的 60% 部分）的 25% 范围内列入工会预算掌握使用。

4. 各级职工教育办公室属于行政机构，其本身

经费应由行政费开支。职工教育办公室或主管部门为基层举办职工培训的经费,除应由学员个人负担的书籍、资料等费用外,原则上由学员所在单位分担,在本单位的职工教育经费内开支。如果财政部门对职工教育办公室或主管部门已拨了职工培训经费,原则上不应再向送培单位收取培训费用。

5. 教育部门办职工教育的经费。各级教育部门举办的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夜大学和各类普通高等学校附设的函授、夜大学,业余文化学校,初等、中等广播电视教育、函授教育和扫盲教育,教师进修学校(院)、师资培训班及其附属的函授教育和利用假期集中举办的师资训练班的培训经费等,均在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有关项的经费内开支。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对职工教育经费的管理和开支范围,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

都要本着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按照《决定》的要求，积极办好各种类型的在职干部、职工教育。可以办短训班，也可以办职工学校、广播电视大（中）学、函授大（中）学、夜大学等各种形式的职工教育。可以办业余教育，也可以组织脱产、半脱产学习。可以由一个单位单独举办，也可以几个单位联合举办，或选送教育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其他兄弟单位举办的各类学校代为培训。

二、上述各种形式的职工教育所需经费，都应当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经费来源，在职工教育经费内开支。联合办校的经费，由办学单位合理分摊。

三、经费来源：

1.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根据目前职工教育的开展情况和国家财力的可能，企业单位和统一核算的公司（包括施工企业），可在工资总额 1% 的范围内掌握开支，直接列入生产成本（流通费）。还可以从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包干结余或税后留利中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职工教育。

工会经费中用于职工业余教育的支出，仍按企业行政拨交工会经费的 25-37.5% 掌握使用。

原规定由企业成本或营业外开支的有关职工教

育的经费，都改在工资总额 1% 范围内开支，营业外不再列支。

基本建设单位举办职工教育的经费，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开支。

关停企业和基本建设停缓建单位举办职工教育的经费，在关停企业清理维护费和停缓建单位的维护费中开支。

2. 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教育经费。没有工会组织的单位，可在本单位经费中调剂解决。少数基层单位确有困难的，由各级财政研究解决。

3. 教育部门办职工教育的经费。各级教育部门举办的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夜大学和各类普通高等学校附设的函授、夜大学，业余文化学校，初等、中等广播电视教育、函授教育和扫盲教育，教师进修学校（院）、师资培训班及其附属的函授教育和利用假期集中举办的师资训练班的培训经费等，均在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有关项的经费内开支。

四、经费开支范围：

举办职工教育的企业、基本建设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按下列范围开支职工教育经费：

1. 公务费。包括教职员工的办公费、差旅费、

教学器具的维修费等。

2. 业务费。包括教师教学实验和购置讲义、资料等费用。

3. 兼课酬金。是指聘请兼职教师的兼课酬金。酬金标准按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发布的《关于高等学校兼课教师酬金和教师编译教材稿酬的暂行规定》执行。

4. 实习研究费。学员在本单位生产实习和经批准到外单位实习研究，以及毕业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生产实习产品收入的，应以收抵支。

5. 设备购置费。主要是指购置一般器具、仪器、图书等费用。

6. 委托外单位代培经费。是指本单位职工选送到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和兄弟单位代为培训，按国家规定应支付的进修培训费。

7. 其他经费开支。是指其他零星开支。

下列各项不包括在职工教育经费以内，应按有关规定开支。

(1) 专职教职员工的工资和各项劳保、福利、奖金等，以及按规定发给脱产学习的学员工资，不包括在职工教育经费以内，由本人所在单位按规定开

支。

(2) 学员学习用的教科书,参考资料、计算尺(器)、小件绘图仪器(如量角器、三角板、圆规等)和笔墨、纸张等其他学习用品,应由学员个人自理,不得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开支。

(3) 举办职工教育所必需购置的设备,凡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按规定分别由基建投资或企业更新改造资金、行政、事业费中开支,不列入职工教育经费。

(4) 举办职工教育所需的教室、校舍、教育基地,应按因陋就简的原则,尽量在现有房屋中调剂解决。必须新建的,老企业可在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中安排解决;行政、事业单位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开支;新建单位在设计时就要考虑职工教育必要的设施,所需资金在新建项目的总投资之内解决。

五、加强职工教育经费的管理。

1. 职工教育经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控制额度开支。各级财政、财务部门,对职工教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要加强监督,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2. 基层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加强职工教育经费的管理,总结管理经验,

提高管理水平。

六、本规定适用于国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可参照执行。

七、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本规定的原则，在不扩大开支范围、不提高开支标准、不突破控制总额度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作具体的补充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八、本规定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试行。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关于职工高中文化教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以来，全国职工教育有了很大发展。各地在进行“双补”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了职工高中文化教育。为了保证教育质量，促进职工高中文化教育的发展，现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培养目标和任务

使已经具有初中毕业水平和同等学历的职工(含干部)，经过系统学习，达到简易高中毕业的水平，

以适应生产或工作的需要，并为职工学习技术、业务或接受高等教育打下基础。

二、课程设置、课时安排和教材

1. 课程设置：

文科班设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五科；理科班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五科。

外语、生物等课程是否设置，由办学单位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有条件的脱产班，文科应尽可能增设自然科学常识；理科尽可能增设史地常识。

对年龄较大或因行业特殊需要的某些职工，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局批准后，可必修政治、语文、数学三科，再选学两门课程。选学课程为：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外语、生物、自然科学常识、史地常识八门课程。

2. 课时安排：

三、招生

凡具有初中毕业或相当于初中毕业文化水平的在职职工，均可报考职工高中。职工高中实行入学考试制。入学必考科目为语文、数学。是否考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由地（市）以上教育局确定。

四、办学形式

要从实际出发,灵活多样。可采取业余、半脱产、脱产和广播电视以及自学等多种形式。课程安排,可开设全科,也可单科独进、双科或多科并进。要提倡大厂办、公司办、业务局办、地区办。普通全日制中学要积极支持职工教育的开展,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情况下,有余力的学校可举办夜校。

五、毕业和颁发证书

1. 各门课程结业考试要严格按照职工高中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不得降低标准。可由县以上教育局组织考试,有条件的立案学校经县以上教育局同意也可单独组织考试。由于各地情况不同,具体考试办法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制定。

2. 经考试,各科成绩及格者,发给职工高中毕业证书,承认其职工高中毕业的学历。考试成绩载入档案。单科成绩及格的发给单科结业证书。

凡经自学或其它途径(如高中补习班)学完规定的全部课程的职工,可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职工高中毕业考试,各科成绩及格者,发给职工高中毕业证书,承认其职工高中毕业的学历。单科及格的发给单科结业证书,取得全部应学科目单科结业证书的,

可换发职工高中毕业证书。

3. 职工高中毕业证书和单科结业证书，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局统一印制，由学校负责颁发。

六、关于职工高级中等学校（班）的审批、立案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制定。

七、本规定提出的课程设置的课时安排，是根据当前职工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最基本的要求，各地根据情况的发展，可以试验增设其它文化课程，也可以试验增设其它职业技术课程。

八、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关于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利用单位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若干意见

近年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为解决科技、教育、文化和卫生界职工的住房问题，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较大成效。但是，这

些系统职工的住房困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教兴国的战略决策，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促进经济发展的精神，进一步改善科技、教育、文化和卫生界职工的居住条件，现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利用单位自用土地为职工建设经济适用住房（以下简称自建经济适用住房）提出如下意见：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职工的住房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支持这些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使这些单位的职工住房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

二、对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应执行下列政策：

（一）为本单位职工建设经济适用住房所用的自用土地仍保留原划拨土地使用权性质，申请用地变更登记，免收土地出让金；

（二）配套建设的经营性设施不得无偿划转给其他部门或单位；

（三）严格禁止摊派和无法律及行政法规依据的收费、集资；

(四)对经有批准权限部门批准的各种行政性收费,已经免征的,继续免征;未免征的,减半征收。

三、国有商业银行要采取措施,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支持科技、教育、文化和卫生界职工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一)对批准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含校园内周转住房),只要项目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单位实际投入的自筹资金达到项目投资的20%,且已落实购房对象,国有商业银行可发放住房建设贷款;

(二)对购买本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的职工,只要首付款达到购房款的30%,均可向国有商业银行申请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三)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的职工购买本单位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国有商业银行可发放购房款70%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还贷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

四、对已经实行住房公积金办法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其职工购买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需要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以优先安排。

五、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应当按照房改政策向职工出售。

在当地房改货币化方案出台前开工、1999 年底前竣工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可以按《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 号）规定的成本价向职工出售。

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规定的经济适用住房建造成本向职工出售并按当地房改货币化的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补贴。

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建设、规划、土地、银行等部门要简化办事程序，积极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

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成本费用的监控，做好对职工出售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指导工作。对违反国家价格政策的行为，要依法查处。

八、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其计划应当列入当地本年度经济适用住房建

设计计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九、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应当在符合本单位建设发展规划的条件下，在教学、科研等业务区外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建成的住房应全部用于解决本单位、本系统职工住房，不得对外销售。

建设部

国家计委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科技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卫生部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

关于征订《2001 年度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补充资料——药事管理与法规》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处：

为了做好 2001 年度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工作,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司的委托,依据“关于调整 2001 年度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药事管理与法规》科目部分内容的说明”的要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编制了《2001 年度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补充资料——药事管理与法规》,现在开始征订发行。

补充资料中刊载了 2001 年度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药事管理与法规》科目调整内容的考试要求、目录及新增的考试内容。

征订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部门统一订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38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邮政编码:100810

联系电话:88383732 或 6831334

4-040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二〇〇一年四月九日

关于招收和培养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招收和培养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是开展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为友好国家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参照国内招收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现就招收和培养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经国家教委批准能够接受外国留学生的高等学校中有权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可以招收和培养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

二、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既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又要兼顾派遣国和外国留学生的实际情况,适当放宽要求。

三、对在华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攻读本校硕士学位者,应通过考试录取,可参加学校招收国内研究生的统一考试,亦可由学校单独命题。对其中品学兼优者,学校可采取免试推荐的办法录取。

四、对原在我国大学本科毕业，申请再次来华攻读硕士学位者，由本人向原所在院校提出申请。学校可根据该生在校时的学习成绩和表现，采取考试录取或免试录取的办法。考试由学校用汉语命题。

五、对外国大学本科毕业生申请来华攻读硕士学位者，须先向申请入学的院校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大学学习课程及成绩单、两名副教授以上的专业教师的推荐信。学校经资格审查后，用汉语或外语命题，但有关中国语言文学和历史方面的专业必须用汉语命题，经考试录取。

六、凡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具备相当于中国硕士学位的学力，并向申请入学的院校提交学历证书、研究课题计划和两名教授的推荐信。学校经资格审查后，用汉语或外语命题，但有关中国语言文学和历史方面的专业必须用汉语命题，经考试录取。

七、外国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免试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外语；业务课为二至三门。用外语命题和指导的语种目前限英语。

八、凡须在国外进行入学考试的，由招生院校负责命题，并将试卷迳寄我驻外使（领）馆，由我驻外使（领）馆组织考试，并将答卷迳寄学校。学校在审

定录取后，应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司及外事局备案。

九、对毕业于我国大学本科的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或学习有关中国语言文学和历史方面专业的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入学后用汉语授课或指导，其论文的撰写与答辩亦使用汉语。

对非我国大学本科毕业或学习非中国语言文学和历史方面专业的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有条件的院校和学科、专业可采用外语授课或指导，其论文的撰写与答辩，亦可采用外语。

十、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三年。课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具体教学计划由学校负责制订。

十一、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凡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五条规定的基本要求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攻读博士学位的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凡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基本要求者，可授予博士学位；未达到要求者，可根据考试成绩的论文水平，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和各有关高等院校，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一、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目标是：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凡经国务院批准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应当根据需要与可能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招收脱产或在职博士生。

三、有关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5日以前将下一学年招收博士生的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各主管部门于4月10日以前将经审核后的计划报送教育部。5月份，教育部会同有关单位汇总、审定并下达博士生招生计划。

每个指导教师每届招收博士生人数，一般不超过2名。

四、凡符合下述各项条件的人员均可报考：

1 .熟悉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奋学习，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应届毕业的硕士生（最迟在录取前能够取得硕士学位），或具有同等学历者；

3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

4 .有两名与本门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五、各单位要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考，努力为国家输送人才。凡是符合报考条件的在职人员报考博士生，所在单位应给予支持。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六、报名时间定于每年6月份。具体日期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确定。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名时需通过考生所在单位向招生单位送交：

- 1 . 报考博士生申请表；
- 2 . 专家推荐书；
- 3 .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和评议书；
- 4 . 硕士学位证书或证明书；
- 5 . 体格检查表；
- 6 . 政治审查表。

应届毕业的硕士生必须在录取前补交硕士学位证书。

同等学力者不交 3、4 两项材料，但应当开列已经学习过的硕士课程和寄送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当的学术论文全文。

外地考生可以函报。

招生单位对报考人员所在单位送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考生发给准考证。

七、招收博士生，实行考试与推荐相结合，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法。科目一般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课、外国语和业务课。业务课的门数由各招生单位确定。除笔试、口试外，招生单位还可以举行其它必要的测验。考试日期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确定。

八、录取博士生，一定要严格掌握标准，坚持质

量第一，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由指导教师提出初步录取意见，经系（所）、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校（院）长批准，确定录取名单。录取名单报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各主管部委和教育部备案。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各主管部委有监督检查的责任和权力。

九、招生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招收博士生的具体实施办法。

关于增加高等学校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费的通知

为了体现国家对高等学校学生学习、生活的关心，帮助部分家庭经济条件确实困难的学生适当解决学习、生活上的困难，现对增加高等学校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费，作如下通知：

一、猪肉价格放开后，给城镇居民的补贴范围，应当包括中央驻所在地区的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的职工及其家属和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地方规定的猪

肉价格补贴，除中央财政每人每月定额包干的一元外，地方增加的部分，对中央单位也应当一视同仁，由地方予以拨付。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专院校在校学生的伙食标准因猪价放开而下降，具体办法由各地自行确定。

二、除各地规定的对城镇居民的猪肉价格补贴以外，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制度改革以前，对高等学校学生增加临时困难补助费。临时困难补助费从今年四月一日起发放。拨付的方法：高等学校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师范、体育（含体育专业）、农林和民族院校的本、专科学生（含中等专业学校。不包括干部专修科和干部、职工中专班的学生）按学生总人数计算；其他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按学生人数的70%计算。临时困难补助标准要适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在每人每月不超过二元的数额以内确定。此款由学校统一掌握，切实用于补助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不得平均发放。

中央各部门所属学校，一律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这次增加的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

政予以补助。

三、学生伙食水平下降，管理不善是主要原因。各地要进一步贯彻全国高等学校伙食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提高炊管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学校食堂要精打细算，减少浪费，尽可能稳定伙食价格，让学生吃饱、吃好。

关于在中专、中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的意见

1985年8月发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中发〔1985〕18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改革，提出了明确的方向和要求，它是改革和加强中专、中师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必须遵循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一年来，一些中专、中师学校传达、学习了《通知》，有的学校还拟定了具体落实的计划。教材编写组也努力将《通知》精神贯彻到正在编写中专、中师政治课新教材中。但是，总的看来，中专、中师学

习贯彻《通知》起步较慢，对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的思想认识还有待提高。因此，亟需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在《通知》指导下，积极、稳妥地把教学改革向前推进。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学好《通知》，提高思想认识，是推动教学改革的重要前提。各地教育部门和中专、中师学校，要继续组织学校领导和教师认真学习《通知》，并结合中专、中师的实际，努力把学习贯彻《通知》引向深入，落到实处。

学习中央《通知》，首先要明确改革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目的，是为了从根本上加强学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各项改革的需要。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是中专、中师学校一切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是我国学校教育社会主义性质的重要标志，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中等专门人才的重要内容。在整个教育体制改革中，应该把政治理论课的改革放在应有的地位。其次，要明确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认清改革的指导思想、方法和步骤，克服观望、等待的思想，以高度的责任感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教学改革。

二、改革和完善中专、中师政治理论课程的内容和教材，是搞好教学改革的中心环节。原教育部曾在（84）教政字016号《改进和加强中专、中师政治理论课的意见》中，对中专、中师政治理论课程设置作了明确规定，国家教委政教司按照中专、中师的特点组织编写了相应的教材，目前已全部出版试用。规定的课程内容是：

《马克思主义基础》，力求用马克思主义最基本的内容，“结合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经济政治的巨大发展变化”，对学生进行比较系统完整的基本理论教育，帮助学生逐步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中国革命和建设基本问题》，是针对学生思想实际，以社会主义建设为主线，对学生进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理论及新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使学生更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党，坚定对改革和四化建设的信心。

《共产主义道德概论》，主要是对学生进行共产主义理想、人生观和道德行为规范的教育，并将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教育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以培养学生崇高的思想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两门课程，是根据财经、政法等文科类专业教育的需要设置的，既是这类学校的专业基础课，又是公共政治课，是比较系统地讲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哲学基本理论的课程。

上述课程以及编写的教材注意汲取了近年来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改革的经验和成果，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改革精神，内容深入浅出，比较切合中专、中师的实际，因此基本上是符合中央《通知》精神的。今后主要的任务，是在《通知》精神指导下，通过教学实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课程内容，使之更加适应培养合格的中等专门人才的需要。为此，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明确课程设置，保证必要的学时。为了使教学改革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四年的各科类中专、中师的政治理论课课程，仍按原教育部（84）教政字016号文件的规定设置，即：

（1）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四年的工、农、医、艺术、体育科类中等专业学校的课程设置：

一、二年级开设《马克思主义基础》；

三年级开设《中国革命和建设基本问题》；

四年级开设《共产主义道德概论》。

(2) 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四年的财经、政法及其他文科类中等专业学校的课程设置：

一年级开设《政治经济学》；

二年级开设《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三年级开设《中国革命和建设基本问题》；

四年级开设《共产主义道德概论》。

(3) 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四年的中等师范学校的课程设置：

一、二年级开设《马克思主义基础》；

三年级开设《中国革命和建设基本问题》；

四年级开设《共产主义道德概论》。

三年制的工、农、医、艺术、体育科类中专、中师学校，一年级开设《马克思主义基础》（在供三年制使用的《马克思主义基础》未编出前，可暂用现行的《马克思主义基础》上、下册，为便于教学，准备拟订讲授大纲），二年级开设《中国革命和建设基本问题》，三年级开设《共产主义道德概论》。

目前暂时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二年或二年半的中专学校，原则上开设两门课。学校根据各自的实际

情况，在一年级可开设文科类中专的《政治经济学》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二年级开设《中国革命和建设基本问题》。有关共产主义道德的内容，可结合日常思想品德教育，有重点地举办一些讲座。

中专、中师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时数，要严格按原教育部（84）教政字016号文件的规定实行。当前一些部门和地区所属的中专学校，不同程度地减少了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时数，这对加强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是不利的，应切实予以纠正。

2. 要充分发挥学校特别是教师对教学改革的主观性、创造性和积极性。我们提倡在开设统一课程的基础上，灵活地、创造性地使用国家教委的统编教材，学校和教师可从学生实际出发，对课程内容进行合理的调整和增减。有条件的省、市和学校，还可以组织编写教学参考资料和照顾专业特点的补充教材。

中专、中师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改革，应在有关领导机关和学校党委领导下，积极、稳妥地进行。省、市教育部门可选择若干基础较好的学校作为改革的试点单位，边实践、边总结经验。要创造条件举办各种教学改革的研讨会、经验交流会，以推动政治理论课的改革。国家教委政教司拟在总结各地教学改革经

验的基础上，于1987年召开中专、中师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研讨会和经验交流会，并对新编政治理论课教材进行修订。

三、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努力改进教学方法。最近几年，中专、中师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方法有所改进，但“照本宣科”、单调地灌输抽象的概念和结论，仍是当前教学上存在的主要弊病，必须坚决改进。《通知》对教学方法的改革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应结合中专、中师实际认真贯彻。首先，要抓好课堂教学这一主要环节，教师的备课和讲课，除了应认真把握教材内容外，要充分考虑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实际水平，对讲授内容、解决学生什么思想认识问题以及如何联系实际要有充分的准备。讲课应该用丰富而生动的事实来引出和论证有关的观点，力求论理透彻，论证有力，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其次，根据中专、中师教育的特点，可以适当组织学生进行自由活泼的课堂讨论，或组织学生参加各种与教学内容有关的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这样，既可引起学生的学习兴趣，增强学习的主动性，又可引导学生通过自己的思考来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第三，要积极开展各种生动的教学辅助活动，如组织学生看教学电影、

录像、展览，举办专题讲座等。

考试的主要目的是检查学生对所学内容的领会程度和运用能力。凡规定开设的课程都须进行考试，必须按原教育部（84）教政字01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和降低考试的要求。政治理论课的学习成绩应是学生能否升级或毕业的重要依据之一，但考试方法应进行改革。

四、切实加强政治理论课师资队伍的建设，是改革教学工作的根本保证。目前，中专、中师政治理论课教师存在来源不通、数量严重缺乏、队伍不稳定、后继乏人、知识水平不适应等一系列问题，亟需动员各方面力量，采取切实措施予以解决。

多渠道解决政治教师的来源。中专、中师政治教师，主要依靠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解决。请各地教育部门做出综合规划，确定从高等师范学校毕业生中分配给中专、中师的比例，提请计划、人事部门从综合大学毕业生中分配一些名额给中专、中师。这些毕业生应由主管教育部门负责分配，保证每年有一定数量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分配到中专、中师任政治教师。要鼓励和支持一些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培养中专、中师政治教师的师范班或专业，并纳入高

校招生计划。

采取多种形式培训在职政治教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要根据在职中专、中师政治教师的实际情况，制订委托高等院校进行本科和专科培训的计划。各高等院校应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培训中专、中师政治教师。国家教委拟委托若干高等院校举办中专、中师政治教师培训班和短期进修班，为各地培训教学骨干。要充分利用广播、函授、电视等教育方式培训在职教师。鼓励并支持教师通过自学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

要通过经常细致的思想工作和制定必要的措施，稳定中专、中师政治教师队伍。教育部门和学校领导要关心政治教师的思想，尽可能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心情舒畅地从事自己的工作。今后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要轻易调动政治教师改做其他工作。要鼓励新分配到中专、中师任教的大学毕业生热爱这一光荣的岗位。

要关心并解决政治教师的政治待遇和工作条件。学校领导应注意到政治课教学的特殊性，为了适应工作需要，凡是传达到县团级的文件和报告，都应向党员政治教师传达，并及时向非党员教师传达有关的精

神。内部发行的书刊、材料，应根据教学工作的需要放宽限度。学校应从预算内拨出一定数量的经费，供政治理论课教研室购置教学必需的书籍、杂志、报纸、参考资料以及开展各项教学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可逐步建立政治理论课资料室。

政治教师职务的评审与聘任或任命，主要应考察教师的教学效果和提高学生思想的能力，同时也需要考察教师的科研成果。凡是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论文、教材、学术资料及教学法的研究成果等，都可作为评审与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的科研成果。评审与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时，对1966年以前参加工作的政治教师的外语要求，可适当放宽。

中专、中师政治教师既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教育者，又是思想政治工作者，应真正做到既教书又育人。政治教师要自尊、自强，做学生的表率；要努力钻研马克思主义理论，扩大知识领域，不断提高政治理论课的说服力、吸引力、战斗力，并以自己对共产主义事业的坚定信念感染和教育学生。

五、重视和加强对教学改革的领导。目前中专、中师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领导比较薄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应根据《通知》精神，把这项

工作认真负责地管起来，除每年对这项工作要有布置、有检查外，还应在主管中专、中师的机构中落实专人负责政治理论课的日常工作。

学校党政领导对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负有直接的领导责任，要真正把它当作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学校可指定一名校领导主管政治理论课教研室工作，并在各个方面积极为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提供良好的条件。建议中专、中师各业务主管部门积极与教育部门配合，共同做好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改革工作。

关于在中学生中评选三好学生的 试行办法

中学生正处在长身体、长知识、逐步形成世界观的时期。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是党和国家对青少年一代的基本要求。目前，全国不少省、市、自治区在中学生中开展了努力达到三好学生要求的活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经验证明，努力达到三好学生要求的活动适合青少年的特点，是引导学生好好学习，奋发向上，相互促进，健康成长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教育形

式，也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要措施。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时期，深入持久地开展这一活动，并使之制度化，对于培养社会主义一代新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正确掌握三好学生的标准

三好学生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品德好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热心为集体服务，积极参加劳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执行《中学生守则》，在同学中能起模范作用。

（二）学习好

为“四化”学习的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能较好地掌握各门功课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学习成绩优良。

（三）身体好

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文娱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身体健康，体育课成绩优良。

对以上三个方面，各地可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具体化。

掌握三好学生标准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要防止以学习好代替其它两好，或者对其它两好降低要求。

（二）既要考考试成绩，又要全面考察学习的实际水平，不要单纯抠分数。某些学科成绩十分优异，或在科技、文艺、体育等方面有专长，其它学科的成绩在及格以上，各科平均成绩优良，也应视为学习好。这样有利于鼓励学生生动活泼地主动学习，培养分析问题、思考问题的能力，发展爱好、特长。

（三）既要表扬一贯先进的学生，也要注意把原来基础较差，经过努力，有明显进步，表现突出的学生评为三好学生，以鼓励全体学生努力上进。

（四）既要考学生在学校的表现，还要看在家庭、社会的表现。

（五）评选工作要按照标准，实事求是地进行。既不能过严过苛，也不能盲目追求数量，特别是要防止弄虚作假的不正之风，切实保证三好学生的质量。

对于连年评为三好并有突出事迹的学生，可由各地教育部门和团组织予以表彰。具体办法由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和团组织自行规定。

二、做好评选工作

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

评选三好学生是学生自我教育、相互学习的过程。要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实行以班级为单位，学生、教师、领导相结合的评选办法，不要搞简单化的领导指定。每学年结束时，在班主任指导下，由各班学生民主评议提名，再经班级任课教师讨论同意，教导处和团委审核后报校务委员会或行政扩大会议（党支部、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代表参加）批准。

评选三好学生要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和审批手续。三好生名单要在学校张榜公布，记入光荣册。各地要建立三好学生登记表，装入本人档案。

三、建立表彰、奖励三好学生制度

凡被评为三好学生者，由负责评选的教育部门和学校分别授予三好学生证书。三好学生证书由教育部统一规格，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负责印制、颁发。是否颁发奖章，不做统一规定。学校每学年召开一次表彰大会，举行授奖仪式，并介绍三好学生的先进事迹。有条件的，也可适当赠送一些学习用品。各地教育部门和团组织还可利用假期，组织夏令营等活动，优先吸收三好学生参加。

连续三年被评为三好学生的初中毕业生，高中阶段有两年以上（其中一年为毕业学年）评为三好学生的高中毕业生，各地在劳动招工和农村社队用人时应优先录用。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适当办法对小学和初中的三好学生升入高级学校时予以优先录取。高中的三好学生，报考高等学校时，按高等学校招生的规定优先录取。

四、加强领导

评选三好学生必须以经常性的思想教育为基础，要把三好的教育贯穿到学校生活的各个方面，提高学生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要切实防止形式主义。表彰、奖励不宜频繁，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要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指导并推动评选三好学生活动的健康发展。

学校共青团组织要把开展评选三好学生的活动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任务，教育广大团员积极参加这项活动，团结广大学生沿着三好的方向健康成长。学校党组织和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组织在评选三好学生活动中的作用。

关于在中小学实施“校校通”工程的通知

教育部文件教基〔200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快在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步伐，教育部决定在中小学实施“校校通”工程。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校校通”工程的目标

“校校通”工程的目标是：用 5-10 年时间，使全国 90%左右的独立建制的中小学校能够上网，使中小学师生都能共享网上教育资源，提高所有中小学的教育教学质量，使全体教师能普遍接受旨在提高实施素质教育水平和能力的继续教育。

具体目标是：2005 年前，争取东部地区县以上和中西部地区中等以上城市的中小学都能上网；西部地区及中部边远贫困地区的县和县以下的中学及乡镇中心小学与中国教育卫星宽带网联通。2010 年前，争取使全国 90%以上独立建制的中小学都能上网。不具备上网条件的少数中小学校也可配备多媒体教学设

备和教育教学资源。

二、“校校通”工程的任务

1、在东部地区县级以上和中西部地区中等以上城市的中小学组织实施上网工程。

2、在中西部县和县以下的中学及乡镇中心小学建立远程教育接收点，配备卫星地面接收站、电视机、VCD 放映机和计算机等必要设备及基本的教学资源光盘，接收和使用优秀教学课和数字化教育资源。

3、开发系列的优秀教学课和丰富的课程资源，建设共享的中小学教育资源库。这些资源包括：中小学主要学科的课程资源和媒体素材。上述资源将通过计算机网络和卫星宽带网、电视节目、光盘等多种方式提供给中小学，为全国推进素质教育提供信息支持。

4、要把地（市）、县教师进修学校纳入“校校通”工程建设规划。对中西部地区的“校校通”工程项目教师和管理人员（每校 2-3 人）进行专题培训，使他们掌握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简单的修理技能。

三、“校校通”工程的实施

1、“校校通”工程是一项包括课程资源开发、传输、使用及教学管理等项内容的系统工程，必须加强

领导和统筹。此项工程的实施由教育部“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设工程办公室和专家组，负责指导工程的实施。各地要在省级“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实施好此项工程。

2、工程的进度采取分步推进的方式，首批宜在教育信息化工作有一定基础的大中城市和县市进行，具体实施的批次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安排。

3、工程实施要注意和教育信息化的有关项目的衔接，避免重复建设。工程中的资源建设项目要和目前正在实施的现代远程教育基础教育、师范教育、职业与成人教育等资源建设项目密切配合。

4、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包括现有的电视机、录像机和的编辑机及有关课程资源。原有的部分设备可由有关省、区教育部门负责调配给未列入本工程覆盖范围的村完全小学。在课程资源等软件上原则上采取征集、筛选和收购的办法，充分用好社会上现有的资源；需要重新开发的资源将采取招标竞争的方式建设。

5、国家将对贫困地区实施“校校通”工程给予

支持,同时,积极鼓励社会各界以适当的方式参与“校校通”工程的实施,向中小学,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的中小学捐赠所需设备和教育教学资源,这些地区也要以多种形式筹措资金用于工程的建设。

6、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要加强工程的评估和验收工作,并根据各地区工程实施的情况给予奖惩,促进工程的实施。

二 000 年十一月十四日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计委、教育部 关于在中小学教材封底标示全学年零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出联[200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计委、物价局、教育厅(教委),各教材编写、出版单位:

为增加中小学教材价格的透明度,加强教材价格的监督与管理,提高教材生产各环节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经国务院同意,从 2002 年秋季开始,中小学教材一律在封底标示本学科、本年级、全学年各册教材的零售价格。现将有关问题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凡每学年 2 册的中小学教材，除封底右下角原有本册教材的书号和价格外，还必须在封底加印另一册教材的书名、书号和零售价格。

二、所有中小学教材必须在封底加印省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本教材零售价格的批准文号，以及全国价格举报电话：12358。

三、为保证本通知规定的贯彻执行，每年秋季教材付印前三个月，教育部门和有关教材编写单位应完成春季教材的编写、改版、修订以及最后的审定工作，并向出版单位交付稿件(租型教材应在付印前两个月交付春季教材的型片)；付印前一个月出版单位应完成春季教材的编辑、版式设计和核价申请工作，价格主管部门应在付印前完成春季教材价格的审核批复工作。

教材出版单位要将实际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在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前提下，坚决落实本通知规定。

四、每季教材出版工作结束后，出版单位必须向当地价格、新闻出版和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本通知规定的执行情况。凡不能按规定在教材封底标示全学年零售价格的，必须详细说明原因。

五、行政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加强对此项工作的实时监督和检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规定的贯彻执行。

各地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新闻出版总署、国家计委和教育部。

二 00 二年二月二十日

关于在职业培训工作中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深化职业培训改革，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职业培训工作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坚持职业培训为企业和社会服务、为劳动者服务的方向，把培养劳动者的实践能力、创新和创业能力作为工作重点注重培养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激发劳动者的创新意识，重视职业

道德的培养和提高，并使之与职业技能培训紧密结合，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改革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技术技能人才通道与其他人才通道的相互衔接和沟通，为劳动者的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二）职业培训改革必须坚持社会化、市场化的发展方向，坚持市场引导培训、培训促进就业的指导思想，立足于对整个职业培训事业的规划和指导，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多层次的职业培训。主要任务是：普遍建立和实行劳动预备制度，加强对新生劳动力的就业前培训，以提高其基本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为基础，着眼于提高市场适应能力，努力建设一支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劳动后备军；进一步完善转业培训和在职培训制度，逐步实现经常化、制度化、多样化，当前要把下岗职工就业培训摆在突出位置，促进下岗职工和长期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再就业；进一步加大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力度，逐步实现职业资格证书与学业证书并重，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与国家就业制度相衔接；逐步建立起与国家职业资格相对应，从初级、中级、高级直至技师、高级技师的职业资格培训体系，并使之成为劳动者终身学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加快职业培训改革，为实施素质教育创造条件

(三)全面实施劳动预备制度。把实施劳动预备制度同加强新生劳动力资源管理和推动职业培训改革结合起来，统筹规划本地区新生劳动力的培养和就业工作。技工学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要积极主动承担劳动预备制培训任务，将学校教育与劳动预备制培训工作统筹考虑。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要尽快在农村地区和进城务工的农村青年中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工作。对确定的劳动预备制培训定点单位，要指导其按照市场需要设置专业。对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学员，要开展积极的就业服务，并为之建立继续升学的渠道。

(四)积极开展再就业培训。要认真组织落实“三年千万再就业培训计划”，做到对下岗职工随进中心随进行职业指导和培训。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培训的实用性和有效性。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建立合作关系，按照根据市场需求确定培训方向，联合开展再就业培训，并与职业介绍机构相衔接的模式，形成工作合力。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借鉴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模式，由政府等筹集资金，通过招标

和购买培训成果，逐步加大政府对再就业培训的资金投入和引导力度。

（五）大力推广创业培训，强化对劳动者创业意识和能力的培养和提高。要总结和推广开展创业培训取得的经验，在培训方法、教材、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方面相应作出改革。要把开展创业培训同促进劳动者，特别是有创业意向的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自谋职业结合起来，通过课堂教学、实地考察、实例分析，以及成功者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进行教学。要认真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帮助参加创业培训的下岗职工创办企业，实现再就业。

（六）加快技工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的调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 and 劳动力市场需求，对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进行必要调整和重组。适度调整“第二产业”的专业设置，扩大和发展“第三产业”以及适合城乡劳动者就业需要的专业设置，增强培训的适应性和覆盖面。进一步优化培训资源配置，鼓励走联合与集团化的道路。劳动保障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要通过与培训机构、鉴定机构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的联合，建立兼有职业需求预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功能的综

合性职业培训基地。从企业分离出来的技工学校，具备一定办学规模的，可指导其逐步成为独立的办学实体；规模较小但有发展潜力的，可通过资产评估，按股份制形式联合办学；不具备独立办学条件的可以指导其改为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承担企业职工培训和再就业培训任务。技工学校应坚持办学方向和培养目标，可根据需要更名为技术学校，并可保留原技工学校的牌子。进一步改革技校招生办法，并与劳动预备制培训相结合，对非热门专业，原则上免试入学。积极探索宽进严出的培养方式，根据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意愿，进行不同层次和等级的培训。

（七）大力发展高级职业培训。高级技工学校是承担我国高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也是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条件的技工学校可以组建为高级技工学校，也可以通过联合办学形式创建高级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可根据需要更名为高级技术学校或技术学院，达到职业技术学院办学标准的，可向当地政府申请，增挂职业技术学院牌子，学校管理体制、经费渠道不变。高级职业培训应当与高等职业教育，以及普通高等教育相衔接。技工学校和其他中等职业培训机构的毕（结）业生可以报考高级

技工学校。

(八)动员社会各界力量举办职业培训,逐步形成政府办职业培训为主,公办和民办职业培训共同发展的格局。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的管理、引导和监督,将社会力量办学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执行社会培训机构冠名的有关规定。

(九)积极推动企业职工培训工作的开展。企业职工培训应以岗位培训为重点,并加强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的培训。指导企业建立竞争上岗机制,健全培训、考核、使用相结合并与待遇相联系的激励机制。要加强技师和高级技师的培养,改革其资格认定和评聘办法。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实行由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按照国家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考核鉴定的方式,合格者颁发国家统一的技师和高级技师资格证书。技师或高级技师的工资和津贴,由用人单位在现有基础上适当提高。其福利待遇可由用人单位按照技师参照工程师、高级技师参照高级工程师的相关福利待遇确定。

(十)积极推进农村职业培训。要统筹规划农村职业培训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要充分运

用现有培训力量，开展农村职业培训，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建立县、乡、村三级培训网络。要注重培养农村劳动者中的创业带头人，充分发挥这些人的作用，传授和带动农村劳动者掌握专业技术和市场经验。

三、落实就业准入，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十一）严格实行就业准入控制，全面落实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要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制度，用人单位在招用技术工种劳动者时，应从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择优录用；招用非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也应从参加过培训的人员中选择。职业介绍机构在介绍就业时，对未取得相应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预备制人员，应要求其参加职业培训，待取得相应的证书后再予以办理求职登记和介绍就业。对用人单位招收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各级劳动监察机构要依法查处，并责令改正。

（十二）按照《决定》关于“要依法抓紧制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明确对各类劳动者的岗位要求”的内容，依据职业活动范围、工作责任、工作质量要求，将职业资格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并使之分别对应为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改革现行国家职业标准体系，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抓紧建立以职业活动为核心、以职业技能为导向的国家职业标准体系。要加快国家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在2002年前完成主要职业的国家标准制定与颁布。按照分步实施、逐步并轨的原则，用3年左右的时间，将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和职业技能鉴定规范改造为国家职业标准，并逐步建立起动态和开放的国家职业分类与职业标准体系。

(十三)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管理体制，维护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持社会效益第一，质量第一的原则，进一步健全职业技能鉴定的组织实施系统，按照统一命题管理、统一考务管理、统一鉴定所站条件、统一考评人员资格和统一证书管理的原则，完善职业技能鉴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行政监督与技术监督，保证鉴定工作各环节的规范运行。逐步改革职业学校和企业职业技能鉴定方式。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应依据职业分类和职业标准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设置和调整专业，使教学工作与职业技能鉴定有机地结合起来。逐步引导企业对职工的技术技能考核向社会化的职业技能鉴定过渡。企业内的职业技能鉴定要密切结合生产实际，提倡在

实际工作活动和工作现场实施职业技能鉴定。

四、加强各项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十四）加强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机构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技工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校长（主任）培训分为岗位培训、提高培训、高级研修三个层次，分别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和我部组织实施；对其他培训机构负责人的培训由各地劳动保障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实施。继续加大专业技术课和生产实习课一体化教师的培养力度，继续加强教师上岗资格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依托高级技工学校和国家重点技工学校建立1 - 2所师资培训基地。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和业务进修。

（十五）加强对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的督导评估，改革现行的督导制度，完善职业培训机构督导评估标准和实施办法。建立起以受培训者合格率和就业率相结合的评价指标体系，使督导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十六）组织力量开发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以及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的培训课程、培训教材、技能训练仪器装备和各种教学软件。积极推行

模块式。学分制的教学方法，探索开发技工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核心专业技能，并运用到教学中。发展远程职业培训，建立国家远程职业培训网络，逐步实现与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的联网，形成社会化、开放式的远程培训网络体系。

（十七）多渠道筹措和合理使用职业培训经费。除按规定收取培训费外，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的经费支持，从教育费附加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劳动预备制培训；城镇就业补助费中用于开展就业训练的费用应主要用于劳动预备制培训；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人员的补贴费用可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同时，要确保技工学校办学经费和校办企业有关减免税政策的连续性。加强培训经费的统筹管理和使用。对培训机构进行补贴，要与其培训对象，特别是劳动预备制人员和下岗失业职工的数量、培训项目、期限、培训合格率和就业率等因素挂钩。

关于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试办法

总则

第一条为了促进我国高级专门人才的成长,进一步提高教育和科技队伍的素质,促进教育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特制订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积极完成本职工作的在职人员,已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的同等学力者,经所在单位同意,都可以按照本试行办法的规定,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三条有权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原则上均可接受本单位和就近接受其它单位的在职人员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向在职人员授予学位的门类,各级学位应达到的学术水平,以及进行资格审查、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有关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向在职人员授予学位,应同在毕业研究生中授予学位一样,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第五条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应是在完成本职工作

任务的前提下，通过本人的工作实践和刻苦自学钻研，在教学、科研或专门技术上做出成绩，提高了业务和学术水平，按照本试行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相应的学位。

各有关单位应从实际出发，为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创造必要的条件，努力提高教育和科技队伍的素质。

硕士学位

第六条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及申请人需送交的材料，按照《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办理。申请人的两位推荐人须了解申请人所提交论文的实际工作过程，其中至少有一位是接受单位的专家。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向学位授予单位送交介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品质、工作表现、业务能力，及介绍申请人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材料，供接受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用。接受单位认为必要时，可以到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申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应已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3年以上。每人在2至3年内一般只能申请一次。讲师、助理研究员及其它相应专业职务人员的学术水平，习惯上认为已相当或高于硕士，一般可以

不再申请硕士学位。

第七条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按照《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考试内容需符合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学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应是体现该学科、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水平的考试。

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至多 1 年），通过全部学位课程考试。如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经补考后仍不合格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八条申请人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学位课程考试。

（一）申请人已获得经原教育部和国家教委批准在部分高等学校举办的研究生班颁发的毕业证书，其所学课程符合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学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

（二）申请人经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参加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其考试成绩基本达到当年的录取标准；并在规定期限内修满相应学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全部课程，通过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三）申请人经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在规定期限

内修满相应学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全部课程(含第一外国语的水平考试),通过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申请人在申请学位时,还需参加并通过学位授予单位举行的相应学科、专业硕士学位课程水平的综合考试,成绩合格。

上述(一)(二)(三)类各门课程考试成绩,从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取得规定学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第九条申请人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应是本人在工作实践中独立完成的成果(可以包括在国外进修、访问期间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申请时的注意事项,按本试行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按照《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进行。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或经审核同意免考)后的半年内组织进行。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推荐人以外的专家中聘请论文评阅人。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

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学位 | √ 库 按发证先后次序编排，如图示（略）。

第 13 条产品在“特许证”的有效期内，企业应在该产品出厂验收合格证上和包装上标明“特许证”的标记和编号。

第 14 条企业在取得“特许证”后，应严格保证产品质量并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批复的产品“特许证”实施细则的要求，接受部检验中心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 15 条取得“特许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及时将“特许证”交回部科技局，并予以注销：

- 1、企业决定不再生产该项产品者；
- 2、企业接到上级停止使用该产品制造特许证指令者；
- 3、该产品已列为淘汰产品者；
- 4、已超过“特许证”规定的有效期，未继续提出“特许证”申请者；
- 5、遇有技术标准、生产图纸作重大修改，而未重新办理申请“特许证”者；

6、经抽查产品质量下降,不能在限期内改进者。

第16条注销“ 特许证 ”产品的企业名单由铁道部统一公布。

第17条凡经铁道部决定实施“ 特许证 ”的产品,对未取得“ 特许证 ”和注销“ 特许证 ”的企业,其主管部门不下达任务,该企业不得再生产该产品,采购人员不得采购,使用者不得使用,如果使用未取得和注销“ 特许证 ”的产品,所发生的质量事故,由使用单位负责。

生产、经销有违反本办法者,按国家《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通知有关规定处理。

第18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转让或冒用“ 特许证 ”,违者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19条发放“ 特许证 ”的工作人员和考核检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人员守则》,违者要给予必要的处分。

第20条参照国家发放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申请“ 特许证 ”的企业,应缴纳检验费、检验人员差旅费、管理费(包括申请费、会议费、资料费),本着减少企业开支和收费单位不盈利的原则,可参考铁道部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暂行规定》确定收费标准。

第 2 1 条本办法解释权属铁道部科技局。

第 2 2 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略)

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修人员经费开支等有关问题的规定

在高等学校进修生不列入高等学校招生计划以后，各高等学校对进修人员收费的标准很不统一，差距较大。同时，进修人员在校学习期间有关生活补助等开支各地也不尽相同，相互影响较大。为解决上述问题，现作统一规定如下：

一、普通高等学校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的前提下，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举办一些进修班、短训班，接受有关地方和部门的进修培训任务。

二、凡在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招生计划以外举办进修班、短训班的高等学校，对派送进修人员的单位应根据不同科类和实际开支的需要，按下列标准掌握，收取进修培训费用。

1．工科、医学科类，每人每年 7 0 0 元；

2. 理科、农科、体育、艺术科类，每人每年 600 元；

3. 文科、政法、财经科类，每人每年 400 元。

进修学习时间不足一年的，按月计收进修培训费。

三、凡派送到高等学校进修人员的单位，向接收学校支付的进修费，一律划拨到接收学校开户银行高等学校经费限额户内，不准拨入预算外账户。

高等学校举办进修班、短训班的收入，70%用于抵冲对进修人员培训的费用支出，30%作为解决办班中的一些其它开支。

四、凡在外埠高等学校进修的人员（包括进修教师），有关费用开支，按下列办法执行。

1. 进修人员入学和学成结业的往返路费，由原工作单位按所在地区差旅费开支标准办理。

2. 进修人员在学习期间需要的教材、讲义、小件绘图仪器、计算尺等，均由本人自理。

3. 学习时间在一年以内（包括学习一年的），根据规定原则上不放假，进修人员因事或利用假期回家，其路费应由本人自理。学习时间在一年以上，入学后本人符合探亲条件的，他们利用寒暑假回家探亲

的往返车船费，可按有关探亲费开支标准，由原工作单位在其入学后第二年起，每年报销一次。

4. 进修人员，不论进修时间长短，学习期间一律由原单位照发原工资，并享受原单位的福利待遇，个人学习生活及家庭经济有困难的，由原单位酌情补助。

本规定自文到之日起开始执行，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文有抵触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关于在部分全国高等重点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几点意见

一、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加强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为国家培养数量较多、质量较高的博士生和硕士生，决定在部分全国重点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

二、试办研究生院的条件：

在全国重点高等院校中，学科、专业比较齐全，科学研究基础较好；有较多能够指导博士生和硕士生的教授、副教授和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有多年培养研究生工作的经验，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供博士

生、硕士生使用的专业实验室，并配有必需的实验设备和测试手段，图书资料比较齐全。

三、研究生院是在校（院）长领导下具有相对独立职能的研究生教学和行政管理机构，应有单独的人员编制和经费预算。

研究生院建立后，统一领导研究生工作。研究生院有权召集学校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各有关处长、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和指导教师会议，布置和检查研究生工作。招收研究生的系（所）要加强对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领导。

四、研究生院的组织机构：

1．研究生院设院长一人，副院长一至二人，院长由相当于高等院校校（院）长一级的专家担任。

2．研究生院可根据招生、培养、政治思想工作、管理、学位等项工作的需要，本着精简原则，设置必要的机构。系（所）是管理研究生的基层单位，也要建立相应的管理研究生机构，或配专职研究生管理人员。

3．研究生院的后勤工作由学校统一管理，不另设机构。研究生应有必要的专用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一般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与本

科生共同使用。

五、研究生院的职责：

1 . 研究制订研究生培养的长远规划；制订年度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工作。

2 . 组织制订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审批各专业培养方案；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积极改善研究生论文工作的条件。

3 . 组织领导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和思想政治工作。

4 . 加强管理机构的建设，统一管理研究生的学籍。

5 . 严格遴选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加强导师队伍的建设。

6 .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办理有关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审核和授予事宜。

7 . 集中使用研究生业务费及有关研究生的专门经费。

8 . 开展对外联系，聘请国内和国外专家讲学，组织学术交流，编辑出版研究生学位论文集和研究生学术刊物。

9 . 检查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组织交流

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经验。

关于在部分高等学校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通知

国经贸技术[2001]909 号

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深化产学研联合，推动高等学校科技资源与产业结合和先进实用技术向企业转移，加快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国家经贸委、教育部决定在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已建立技术转移机构的基础上，首批认定基础比较好、科技力量比较强、科研成果比较多的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四川大学等 6 所大学的技术转移机构为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以加速技术转移、促进利用先进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及加快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为目标，推动高等学校的科技、人才、信息等资源与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结合，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竞争能力，推动产学研联合工作向纵深发展，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技术转移的新机制。

二、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主要任务

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是相关高等学校组织与整合科技资源的机构，其主要任务是：

（一）共性技术的开发和扩散

围绕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组织有关高等学校，并联合有关重点企业共同参与行业共性、关键性技术的开发和扩散，突破产业结构调整中的关键技术瓶颈，并形成向产业转移的有效机制。

（二）推动和完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推动高等学校以多种形式与国家重点企业共建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主要形式的研究开发机构，使优秀的科技人力资源与企业的技术创新紧密结合，提高企业研究开发水平和技术储备能力。

（三）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转移

培育和孵化具有市场潜力的科技成果；组织多学

科联合攻关队伍，对科技成果进行系统集成，为企业提供先进实用的工程化技术；评估与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协助技术发明人寻找风险投资和管理人才。

（四）加强国际技术创新合作

有关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自身的综合优势，积极参与国际间的技术转移工作；联合国家重点企业，做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开发创新工作；吸收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和开展科学研究。

（五）为企业提供综合服务

根据企业在技术创新过程中的需求，为企业提供技术、人力资源和信息、商情、咨询、金融、培训、法律、管理等综合服务；受企业委托，对科技成果的技术水平进行鉴定和对产业化前景进行评价；加强与中国技术创新信息网的信息交流，广泛收集、整理高校科技成果，利用网络手段提高信息的交换范围和效率。

三、工作要求

技术转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政府、中介机构的作用，不断探索和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有效运行机制。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工作要求是：

(一)按照中介机构的方式运行,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技术转移中心的运行机制和发展模式;

(二)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科技资源,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方面积累成功的经验;

(三)形成共性、关键性技术的开发和扩散的有效机制;

(四)在充分发挥自身综合优势的同时,要与其它高等学校和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广泛的合作,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良好的服务,并对其他高等学校科技资源进入企业起到示范和导向作用。

(五)培育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四、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管理

国家技术转移中心隶属于所在高等学校,在实践中要不断探索有效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国家经贸委定期将产业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的技术需求、国家重点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等有关情况向国家技术转移中心通报,并与教育部共同对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工作进行指导。各地经贸委和教委也要积极支持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工作,并开展相应的工作。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教育部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日

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1]9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委、物价局、教育厅（教委、局）、新闻出版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制定了《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经报请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教育、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中小学教材编写、出版和发行等环节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并于2001年底以前将清理整顿情况分别报送国家计委、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

附件：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

二〇〇一年六月七日

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规范中小学教材价格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材(以下简称教材)是指列入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学生用书。

第三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教材出版、发行的单位,以及编写教材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教材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印张指导价和教材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价格以及出版发行环节的增值税确定。计算公式为:

教材零售价格=[印张单价×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价格×插页数量]×(1+增值税率)。

第五条印张单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计委会同新闻出版总署规定印张中准价和浮动幅度。

第六条印张中准价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由租型费和出版发行环节的行业平均成本费用、利润两部分构成。

(一)租型属于著作权使用许可和专有出版权再授权许可的行为。租型费由著作权使用费和版型制作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支出、间接费用、合理分摊的期间费用构成,由国家计委会同新闻出版总署商国家版权行政部门制定。

(二)出版环节的成本费用由出版单位的生产经营成本和合理分摊的期间费用构成。生产经营成本包括稿费、编录费用、校对排版费用、纸张材料费用、印刷装订费用(制版、上版、印刷、装订)等各项直接支出(不含前项规定的租型费)和间接支出。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三)发行环节的成本费用由发行单位的经营成本费用和合理分摊的期间费用构成。

第七条印刷和纸张材料相同的本版教材与租型

版教材实行同一印张单价。租型版教材不得支付稿酬费用。

第八条教材的成本费用要严格依据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核算。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出版、发行单位收取未经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费用。

第九条教材出版发行实行保本微利原则。印张中准价的利润为印张成本费用的 5%。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国家规定的印张中准价和浮动幅度范围内，根据纸张价格、印装工价、发行数量、发行距离等因素，制定具体印张单价。

第十一条教材封面价格和插页价格由制作封面和插页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利润构成。利润率按成本费用的 5% 计算。具体价格由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制定的教材印张单价、零售价格以及教材封面价格、插页价格，报国家计委备案。

第十三条在教材生产经营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

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及时调整印张指导价和教材零售价。

第十四条制定或调整印张中准价和教材零售价格应当进行价格、成本费用调查，听取学生家长、出版发行单位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成本费用调查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出版单位应在教材版权页中标明零售价格、印张数量、印刷数量等内容。

第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对印刷和纸张材料相同的本版教材和与租型教材规定两种价格的，由国家计委责令其纠正。

第十七条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对教材编写、出版、发行等各个环节进行价格监督检查，租型、出版、发行单位和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租型、出版、发行单位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价格主管部门的应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二）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教材价格的；

（四）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租型、出版、发行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罚。

（一）有禁不止，屡查屡犯的；

（二）伪造、涂改或转移、销毁证据资料的；

（三）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资金的；

（四）其他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第二十条竞标出版发行的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三年三千种职业培训教材开发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精神，落实我部《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就业能力计划》（劳社部发[2002]13号），加快职业培训教材建设步伐，我部研究提出了《三年三千种职业培训教材开发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组织贯彻实施。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六日

三年三千种职业培训教材开发计划

为推进职业培训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加强职业培训教材建设，使教材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的要求，2003-2005年组织实施本计划。

（一）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

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精神,落实《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就业能力计划》的各项要求,按照政府统筹指导、改革开发机制、建立完善体系、全面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从适应职业培训事业发展的需要出发,围绕再就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设,强化教材的适用性和针对性,充分利用和整合各种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快职业培训教材建设的步伐。

(二)2003-2005年的任务目标是编写出版3000种全国职业培训规划教材,重点抓好其中1500种国家级教材的开发(修订)出版工作。

——围绕《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就业能力计划》,根据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以及农村职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在职培训的需要,大力开发适用性、针对性强的教材,扩大职业培训教材的服务面。三年开发(修订)国家级教材400种。

——配合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的开展,加强高级技术工人培训教材和高级技工学校教材的开发,编写出版适合高技能和复合型技术人才培养的教材。三年开发(修订)国家级教材200种。

——积极进行技工学校教材改革,编写出版改革

力度大、内容新、反映教学改革成果的示范性教材。三年开发（修订）国家级教材 350 种。

——职业资格培训教材要覆盖通用性强、技术复杂、关系到社会经济发展和消费者利益的主要职业。三年开发（修订）国家级教材 400 种。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发教学所需要的多媒体教材，开展远程教学和网络教学使用的电子教材的建设工作。三年开发（修订）国家级教材 150 种。同时，有针对性地选择引进一批国外优秀的职业培训教材。

（三）全面提高教材质量，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教材体系。要使教材内容与劳动力市场需求紧密结合，与国家职业标准相衔接，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再就业培训教材、创业培训教材，以及农村职业培训教材、劳动预备制培训教材、在职培训教材要以提高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和适应职业转变的能力为导向，密切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第一线的实际情况，增强适用性。高级技工学校教材和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培训教材要符合高级技能人才培养方向和培训要求，突出技能训练。技工学校教材要围绕培养目标，把知识传授和能

力培养有机结合起来，增强教材的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实践性。职业资格培训教材要以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与考核鉴定题库相衔接。

要积极推进教材改革创新，强化与现代社会科技发展和职业发展的联系，开发与新兴产业和现代职业相关的职业培训教材。建立起适应培训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要求，具有职业培训特色，初、中、高级相衔接，兼顾职前和职后培训需要的职业培训教材体系。

（四）建立以政府宏观管理为保障，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质量保证为基础，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职业培训教材开发机制，确保计划目标任务的实现。在劳动保障部统筹指导下，两级规划、分工实施。劳动保障部规划和组织开发编写国家级教材，包括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公共课教材，跨地区、跨行业使用的专业课教材，以及实行就业准入职业的各类培训教材和涉及面广的新职业培训教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行业部门根据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组织开发编写具有地方和行业特色的教材。

（五）完善“用户评估、专家评审、行政认定、

向社会推荐”的教材评审认定制度。劳动保障部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国规划教材开发目录。教材开发实行编前申报、编后评审的办法。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团体和个人参与编写符合职业培训改革需要的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编写教材须事先申报，经教材管理部门核准后组织编写。教材编写完成后，由劳动保障部职业培训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符合要求的，由劳动保障部进行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六）加强教材的宣传推荐和使用管理。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对经评审、认定的教材进行宣传推荐，并逐步将选用国家认定教材纳入国家和省（部）级重点技工学校评估标准、职业教育培训机构评估和教学质量检查指标体系。加强对教材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图书编校质量标准的教材以及盗版教材。

（七）开展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的基础性研究，推进教学改革、教材实验和师资培训工作。加强国家职业标准、职业教育培训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各级教研机构和职业教育培训机构要积极进行教研教改，注意解决职业培训教材建设中的实际问题，不断提高研究水平。要适应教材的改革发展，

不断更新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使新教材的内容反映在培训机构、教师、学生的教学活动中，实现新教材的教育、教学功能。

（八）加强教材编审队伍建设，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健全教材编审工作质量保障制度，广泛吸收教育培训专家、教师、研究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各类教材的编审工作。教材出版单位要努力完成教材出版任务，保证编辑、出版、印刷等各环节的质量。建立全国教材信息网络，实现教材信息资源共享。要充分发挥各级培训教研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作用，完善教材发行网络，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提供优质教材服务。

（九）积极开展教材建设经验交流，推广教材改革成果。开展教材评优活动，每两年组织一次全国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优秀教材评选活动。表彰教材建设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将教材建设作为评选职业培训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重要内容之一，形成重视和支持职业培训教材建设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教材建设的组织领导，多渠道筹措职业培训教材开发经费。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行业有关部门，要把教材建设作为职业培训整体工作的一个重

要部分通盘考虑，纳入本地区、本部门职业培训发展规划，做好教材的规划、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并积极参加国家级教材的开发编写，指导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使用好教材。强化对教材质量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用户评估，要有效利用各种资源，避免教材重复建设。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对教材建设的经费投入，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筹集教材建设经费，支持职业培训教材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十一）2003-2005 年，分阶段确定工作重点，组织实施本计划。2003 年，按照教材建设分工及任务目标，劳动保障部和地方、行业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研究，制定并公布教材开发目录，组织教材开发申报和核准教材开发单位（个人）。根据核准，教材开发单位（个人）编写教材。劳动保障部组织教材评审与认定，并及时向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推广使用。2004 年，根据培训需求，补充、完善教材开发目录，继续组织教材开发申报核准、组织编写、评审认定、出版和推广使用工作。推广教材开发经验。2005 年，完成任务目标，对已出版的教材进行用户评估和使用情况检查，开展优秀教材评选，表彰先进，全面总结经验。

关于印发高级技工学校专业目录和教学计划（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决定》的要求，提高高级技工学校教学质量，强化技能训练，逐步构建高级职业培训与高等职业教育相沟通的课程体系，我部组织有关专家，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高级技工学校专业目录和教学计划（试行）》，以使高级技工学校在设置专业和实施教学中有所遵循。首批目录中的 50 个专业，是依据《中国职业分类大典》进行分类的，教学计划充分体现了高级技工学校的办学方向和职业性原则，注意了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规范性，突出了实践环节和技能训练，保证了与中、高等职业教育课程的相互衔接和沟通。

现将《高级技工学校专业目录和教学计划（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高级技工学校专业目录和教学计划（试行）》要求，从 2002 年开始，逐步规范高级技工学校的专业设置，加强教学管理和质量评

估，全面推进高级技工学校的建设与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更多的高级技术技能型人才。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印发第二批高级技工学校专业目录和教学计划（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配合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我部在广泛调研和总结高级技工学校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从经济发展对技能人才的要求出发，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组织有关专家编制了第二批高级技工学校专业目录和教学计划（试行）。第二批专业目录中的 30 个专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进行分类后确定的，其教学计划按照高级技工学校的办学方向和职业性原则，注重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规范性，突出实践环节和技能训练，以确保中、高级职业学校课程的相互衔接和沟通。

现将第二批高级技工学校专业目录和教学计划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以此规范高级技工学校专业设置和教学工作,全面推进高级技工学校建设与发展,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

上述 30 个专业的教学计划为高级技工学校指导性教学文件,各校在教学实践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教学内容、教学时数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幅度一般不超过 20%。请各地及时将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反馈我部培训就业司。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八

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职改办、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为适应我国资产评估工作发展的需要,加强资产评估行业人员的管理,提高资产评估人员素质,更好地发挥资产评估人员在资产评估工作中的作用,现将《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资

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